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票代號 : 03989



2022 年報
ANNUAL REPORT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的話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9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23 企業管治報告
- 36 董事會報告
-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9 年度財務報告
 - 合併損益表
 - 合併全面收益表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財務報表附註
- 156 財務摘要



公司 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國憲先生 (主席)

李伏京先生 (行政總裁)

黎青松先生 (執行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郝春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博士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綺華博士 (主席)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曹國憲先生 (主席)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博士

薪酬委員會

浦炳榮先生 (主席)

鄭啟泰先生

曹國憲先生

公司秘書

王冰妮女士

法定代表

曹國憲先生

王冰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

1613-1618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yman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址

www.cehl.com.hk

股份編號

03989

主席 的話



主席的話

曹國憲先生
主席



二零二二年，隨著美聯儲執行超常規的加息舉措、俄烏衝突、新冠疫情持續，全球經濟衰退預期越發強烈，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加速演進。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二零二二年全球經濟增速為3.2%，二零二三年將放緩至2.2%，全球約三分之一的經濟體今年或明年將出現經濟萎縮。受到全球主要經濟體不斷收緊貨幣政策、多國通脹高企、金融市場不確定性風險等因素影響，使得實體產業、投資信心、社會治理、全球股市等各領域遭受全方位衝擊，國際金融市場劇烈震盪。

二零二二年，在複雜的世界經濟背景下，中國經濟迎難而上，展現出巨大韌性。年內，中央人民政府明確了穩增長、擴內需的政策基調，同時強調宏觀政策不搞「大水漫灌」的決心，政策接連出手，難題陸續攻克。此外，

主席的話（續）

中央人民政府亦確定以生態文明建設、發展綠色低碳經濟為經濟發展之驅動，明確了綠色低碳經濟發展戰略與保障和改善民生同等重要的戰略高度，綠色低碳經濟發展進入快速高效的發展新時代。

秉承國家「十四五」戰略發展綱要，二零二二年中國生態文明建設進入了以降碳為重點戰略方向，實現生態環境質量改善由量變到質變的關鍵時期。年內，國家發佈了一系列利好政策支持環保行業發展。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指出，要推動經濟社會發展綠色轉型，協同推進降碳、減污、擴綠、增長，建設美麗中國。此外，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二十大報告中指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更加自覺地推進綠色發展、循環發展、低碳發展，堅定不移走生態優先、綠色低碳的高質量發展道路，實現「取之有度，用之有節」之生態文明真諦，愛護自然的綠色價值觀念，融入自然，追求更加美好的生活。未來綠色環保產業將作為中國可持續發展重要支柱的新型發展模式，並提升至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高度謀劃發展，展示了中央人民政府重視及發展綠色環保產業的決心，為綠色環保產業高質量發展揚帆起航。

虎嘯深林增瑞氣，兔馳沃野益新風。二零二二年，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秉承大股東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創環保集團」）「十四五」戰略規劃、「生態+2025」的戰略迭代，在持續發展的道路上迎難而上，審時度勢，明確了核心能力的戰略佈局，從核心業務、市場拓展、產業協同、工程管理、科技創新等方面全面提質增效，堅持高質量發展，內生能量，外聚資源，推動「高質量、穩增長、可持續、新發展和高價值」五位一體指標的持續向好，將不確定變為確定，打開了增長的第二曲線。此外，本集團實現了各板塊之間形成有機融合和深度連結，聚焦衛生填埋、焚燒發電、有機厭氧、場地修復、環衛清掃等固廢細分領域，形成了以焚燒發電為核心的清掃保潔、收集轉運、焚燒、填埋處置的縱向協同，以及一般工業垃圾、餐廚廚餘垃圾、農林廢棄物等多類廢棄物的橫向協同，實現了本集團在固廢產業的「點、線、面、廠」佈局。此外，本集團堅持科技引領，貫徹技術、業務一體的基本理念，穩步推進科技研發、技術產品化、機制創新，探索解決行業的痛點，提供新動能，孵化新業務，孕育新增長，堅定秉承著「共建清潔、美麗、繁榮的幸福家園」的企業使命，朝著「值得信賴的環境可持續發展引領者」的願景不斷邁進。

主席的話（續）

踔厲奮發謀發展，篤行不怠踏新程，本集團於固廢板塊持續發力。年內，本集團落實國內各類環保項目65個，項目已覆蓋北京、江西、河南等超20個省、市，總投資逾人民幣186.12億元。本集團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45.89億元；本集團總資產人民幣201.38億元；淨資產人民幣66.84億元；實現年內溢利人民幣30.53億元（其中人民幣29.41億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實現歸屬母公司淨利潤人民幣16.28億元。

本集團憑藉卓越的市場影響力、清晰明確的戰略定位，繼續蟬聯中國固廢行業十大影響力企業，彰顯了本集團對於可持續發展的堅定信念以及市場對於本集團的使命、願景、價值觀及市場影響力的認可。

本人謹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努力工作及卓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向給予本集團鼎力支持的各位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內地及香港社會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謝！

未來，披荊斬棘，擊鼓催征，不變的是追夢步伐。本集團將秉承首創環保集團「十四五」戰略、「生態+2025」戰略迭代，以堅持客戶需求導向，堅持高質量發展，堅持科技是第一生產力、人才是第一資源、創新是第一動力，開闢發展新領域新賽道，不斷塑造發展新動能新優勢。此外，在環境產業的存量時代，本集團將苦練內功降本增效，堅持聚焦環保主業，打造出行業領先的「研、產、銷、服」一體化綜合服務能力，以成就客戶、持續創新、至誠至信、共擔共享的戰略價值觀，眾行致遠，促進生態繁榮、經濟繁榮、社會繁榮，實現人與自然和諧共生。

主席
曹國憲

管理層 討論與 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李伏京先生
行政總裁



二零二二年，新冠肺炎疫情反覆無常、全球主要經濟體通貨膨脹持續加劇、俄烏爆發地域衝突危機、能源危機等因素促使全球主要經濟體復甦疲弱且動盪，工業、消費、進出口等多項經濟指標均有所回落，拖累全球經濟進入衰退週期。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統計，二零二二年世界經濟增長率由二零二一年6.0%下滑至3.2%，發達經濟體增長率僅為2.4%；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長率僅為3.7%，美歐等發達經濟體增長率驟減，並積極採取加息政策抑制通貨膨脹，使得發達經濟體紛紛進入緊縮階段；新興和發展中經濟體走勢有所分化，部分經濟體陷入能源、糧食或債務困境。在全球經濟劇烈震盪且發展不確定的環境下，給原本面臨轉型與結構性改革的企業，增添了一層又一層發展迷霧，使得企業在全球震盪期中，飽經霜雪，發展實屬不易。

世界經濟遭受多重危機疊加的複雜局面，但中國經濟則顯現出韌性強、活力足的特質，為世界經濟把准航向。年內，對外：《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正式生效，在亞太地區建成了全球人口最多、經貿規模最大、最具發展潛力的自由貿易區，為疫情下動盪脆弱的亞太以及世界經濟注入了可貴的發展新動力。對內：中央人民政府面對全球複雜的經營環境，秉承國家「十四五」規劃發展戰略思想路線，緊抓時間窗口，披荊斬棘、爬坡過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奮力保市場主體、保就業、穩物價，使得穩經濟政策逐步顯效，受到抑制的內需擴充釋放，奮力扭轉經濟增長下行的局面，促進經濟回升向好，為推動世界經濟強勁、可持續、平衡、包容增長保駕護航。

二零二二年是國家應對氣候變化、加快形成綠色低碳生產生活方式，實現碳達峰、碳中和（「雙碳」）目標的關鍵年。聚焦環保行業，二零二二年中央人民政府發佈了多項行業政策，涵蓋雙碳國策、推進無廢城市建設、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持續強化依法治污、改革環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等。國務院印發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明確將「能源綠色低碳轉型行動」作為「碳達峰十大行動」之一，落實加快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為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作出貢獻。此外，生態環境部同國家發展改革委等17個部門和單位聯合印發的《十四五時期無廢城市建設工作方案》，明確推動100個地級及以上城市開展「無廢城市」建設，其中表示：無廢城市的建設，對於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和碳達峰、碳中和等重大戰略，具有不可忽視的作用，全面推動城市全面綠色轉型，助力全社會形成綠色生產和生活方式，進一步促進綠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上述中央人民政府的綠色經濟發展戰略規劃方案，看出中央人民政府促進生態文明建設及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決心，奠定了轉型綠色經濟發展的主色調。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動融入國家戰略，搶抓市場機遇，並全面貫徹大股東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創環保集團」）的「十四五」戰略、「生態+2025」戰略迭代的整體部署，不斷深化並調整多業態的業務結構，打造主體能力建設，實現利潤結構性轉變，運營利潤能力逐步顯現。同時，本集團堅持科技創新驅動發展，優化科技創新環境，提升科技創新能力，加快建設科技創新高地，促進本集團高質量發展。此外，本集團聚焦環保主業，打造出行業領先的「研、產、銷、服」一體化綜合服務能力，業務涵蓋垃圾焚燒發電、清掃保潔、收集轉運、場地修復、衛生填埋、有機垃圾處理、危廢處置等。同時各子板塊在業務鏈上進行協同，形成以垃圾焚燒為核心的清掃保潔、收運、焚燒、填埋的縱向協同，及一般工業垃圾、餐廚廚餘垃圾、農林廢棄物等多類廢棄物的橫向協同，縱橫拓展，實現固廢產業的「點、線、面、廠」佈局。此外，本集團深入踐行核心理念、基本策略、關鍵組織能力的發展思路，並堅持轉型升級、城市深耕、價值多元的戰略舉措，以能力建設和技術創新為重點，打造「投資+能力+服務」的多元化價值驅動力，實現輕重並舉，助力首創環保集團實現覆蓋「水、固、氣、能」系統治理需求的多業態組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虎嘯青山秀，兔喜報九州。年內，本集團以能力建設和效益提升為牽引，實現不以投資拉動效益，以項目運營收益、科技創新引領賦能的商業模式為指引，促使本集團業務轉型升級，打造成為規模上行業重要競爭者，細分領域能力上的行業領先者。年內，本集團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201.38億元；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5.89億元；實現年內溢利人民幣30.53億元（其中人民幣29.41億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實現歸屬母公司淨利潤人民幣16.29億元。

國內市場方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儲備了共65個重資產項目，包括27個垃圾發電項目、5個垃圾填埋項目、6個厭氧處理項目、17個垃圾收運項目、7個危廢綜合處理項目、1個廢棄電器拆解項目及2個生物質發電項目。上述項目進入建設和營運期共有59個。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186.12億元，已投入人民幣165.31億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垃圾量約1,411萬噸及年拆解電器及電子設備量約為120萬件。本集團儲備了共25個輕資產項目，包括14個環衛業務項目及11個場地修復業務項目。

海外市場方面，考慮到市場情況與國際關係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於年內完成出售在新西蘭的全部業務板塊，出售事項於本集團而言是一個將海外投資轉化為現金並將戰略中心轉移至中國境內的好機會，是本集團業務戰略的關鍵舉措，本集團將專注於在中國發展廢物處理和廢物轉化能源業務。展望未來，相信經過境外資產的重新分配並整合，本集團可深耕中國境內的業務，並進一步與行業各界深入合作，眾行致遠，一起促進生態繁榮、經濟繁榮、社會繁榮，實現人與自然和諧共生。

提質增效夯實基礎：

在內驅轉型方面，存量業務向優質發展、技術性輕資產業務向廣度邁進、超維度思維實現業務輕重轉換，主業發展的基本盤愈加穩固。年內，圍繞「提質增效」與「合規經營」兩大主題，本集團集中力量，搶抓時機，核心主業整體運營保持了平穩向上態勢。針對焚燒和有機垃圾處理業務，試運轉商、垃圾提量、噸發提升、貼費回收及調價、技改升級等方面呈現出了新亮點、新成效。年內完成了深州焚燒、都昌焚燒、玉田焚燒、遂川焚燒、杞縣焚燒及杞縣生物質共6個項目獲得商業運營批復；推動存量焚燒項目垃圾量和噸入廠垃圾上網電量提升工作，17個焚燒項目合計日平均新增進廠量超過2,000噸/日、噸入廠垃圾上網電量同比提升10.36%；杭州餐廚、揚州餐廚和寧波廚餘3個有機垃圾厭氧項目的貼費調價，預計每年可實現增收人民幣1,539萬元；圍繞生產技術優化、安全隱患治理、焚燒效益提升、三廢處置降本推動實施技改共計56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市場拓展輕重並舉：

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重資產業務夯實基礎，輕資產業務驅動增長，城市公司完成組建，市場網絡基本建構完成。新簽環衛項目7個，續簽3個，合同額人民幣10.71億元；新簽場地修復項目6個，合同額人民幣5.43億元。重資產業務方面，新簽1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設計規模600噸／日。輕資產業務方面，環衛業務團隊通過重新構建市場開發地圖，優選11個省份進行重點佈局，錨定目標、精準發力，環衛項目得標率超過六成。場地修復業務團隊目前已在18個省市、自治區初步搭建了市場網絡，深耕重點城市，其中在雲南省中標項目4個，「填埋場+礦山」業務雙輪驅動初見成效。

工程管理妥善推進：

工程管理方面，本集團加快推進7個在建工程項目，5個項目完成建運移交、11個項目尾工消缺。此外，本集團與首創環保集團充分銜接、統一語言、高效協同，再造高效能的投資管理體系，提升了安全、質量和進度相關工作的管理效率，同時實現了從造價全過程管理中挖掘增利，以工程技術方案為依託，合理確定造價控制目標，完成10個項目的竣工結算，完成400餘份簽證的閉環，促進了工程管理水平的提升。

科技創新基礎紮實：

科技創新方面，本集團全面推進展開科技創新管理體系建設，課題管理等，堅持以技術引領市場，以技術打開市場。年內，本集團編製了《固廢環境事業群「十四五」科技創新規劃》，同時配合首創環保集團完成基於IPD的研發體系搭建，參與「十四五」國家重點專項「循環經濟關鍵技術與裝備」課題。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公司」）通過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和北京市企業技術中心認定，形成了8項技術產品，獲得1項北京市新技術新產品認證，獲得2項省部級科學技術成果證書和1項中國城市環境衛生協會科技進步三等獎；取得8項發明專利，累計獲得授權專利208項。此外，科技公司與成都中科能源環保有限公司簽訂有機垃圾技術服務合同，實現了技術產品對外服務合同零的突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內控、安全融合統一：

內部控制方面，本集團健全內控機制建設，強化對項目公司的監督管理。年內制定了《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規章制度管理辦法》，注重制度宣貫並督促落實；梳理各業務事項的流程框架，焚燒業務流程基本完成並上線，環衛業務和場地修復業務流程正在分步驟進行；建立和完善項目公司的三會管理事項，規範項目公司三會的流程和內容，更新分公司管理體系搭建方案，明確對分公司實行分類管理。

安全生產和安全管理方面，年內，本集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體系，與各部室及項目公司簽訂安全生產目標責任書；加強風險分級管控，形成本公司高中風險管控清單和四色矩陣圖；加強教育培訓，組織開展交通安全交流會和安全生產教育培訓；全年召開安全生產委員會會議4次，總部建立安全工作周例會制度；開展隱患排查，形成隱患整改閉環管理，督促及時整改，整改率100%。

融資方式豐富多元：

本集團積極研究各類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融資方案，綜合考慮短期、中期、長期的資金需求，運用多種融資手段為未來投資提供充足的資金。年內，本集團以現金全額贖回境外優先股，共16,316,200股，面值總額約為16.32億港元。本集團完成銀行授信合計人民幣31.24億元，其中本集團總部授信人民幣20億元，各項目公司融資授信人民幣11.24億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重視營運過程中所帶來的環境影響，並已訂立《環境管理辦法》，規範各部門及項目公司的環境保護事宜，要求營運達至節約、清潔、及和諧發展，同時在廢棄物排放、資源使用，以及環境及天然資源管理層面上實踐節能減排的理念，防止和減少對環境不利的影響，遵循國家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本集團亦致力透過研發不同環保技術，提升其環境表現及減低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設有安全生產委員會，負責統籌及領導環境管理工作。安全生產委員會的職責包括：1) 貫徹落實國家、地方政府及本集團的環境政策、法令、法規、標準、指示和規定等；2) 分析及研究環境管理的工作，並對環境工作存在的重要問題和隱患提出整改要求；3) 制定在節能、環保和清潔工作的長遠策略，定期審查及更新環境管理制度，並對貫徹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4) 負責重大環境事故的調查、分析、處理和制定防範措施。除安全生產委員會外，各下屬公司亦成立相應的環境指導小組，具體負責環境管理工作和檢查，執行安全生產委員會的指令。

2022年，本集團董事會制定了《氣候變化政策》，規定董事會為管理氣候變化事宜的最高決策層，並由董事會辦公室協助董事會管理相關政策及措施。本集團將適時為董事會、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提供氣候變化培訓，並逐步將氣候變化考慮納入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本集團致力於通過訂立長遠的2050年碳中和目標，並落實2030年減少碳排放的目標，同時瞭解氣候變化對項目所在地的影響並定期進行巡檢，確保項目能抵禦氣候變化。

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環境表現摘要如下：

	總處理數量
生活垃圾處理量	669.42萬噸
危廢處理量	5.31萬噸
提供上網電量	19.45億千瓦時

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項目的運營均嚴格遵照相關的法律及規例。適用於本集團項目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工資支付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沒有因違反法規而導致重大損失和影響的記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深度重視員工的付出及貢獻，深知科技是第一生產力、人才是第一資源、創新是第一動力，深入實施人才戰略、創新驅動發展戰略，開闢發展新領域新賽道，不斷塑造發展新動能新優勢。本集團堅持以資本、人才、文化為驅動，用心為員工創造一個健康、愉快的工作環境，協助員工高效率的工作。同時，本集團不斷探索人力資源管理模式，建立具競爭性的薪酬機制，向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年內，本集團人才隊伍結構不斷專業化，進一步完善了人才職位體系建設，利用創雲書園、首創環境大講壇等多種平台做人才培養工作，專業培訓直播15場，開辦課程240餘門，完善激勵約束機制，持續激發組織活力。

顧客

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及安全的服務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本集團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堅持客戶需求導向，堅持高質量發展，內生能量，外聚資源，以成就客戶為首要準則，打造客戶、夥伴通力合作的可持續發展的生態系統，錨定長期價值。本集團已制定《項目運營管理辦法》及一系列有關產品責任的政策，規範管理運營流程。

供應商

本集團致力與供貨商建立互惠互利的長遠合作關係，共同構建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本集團已制訂《招標管理辦法》及《採購管理辦法》等制度，為篩選符合本集團要求的供貨商提供指引，減少及管理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的風險。

業務展望

喜悅與振奮盈懷，欣慰與感慨銘心。二零二三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重要之年，也是本集團與首創環保集團全面融合、發展、升維實現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之年。本集團將堅持「質提量增」的工作總基調，貫徹「133」戰略目標體系，進一步完善公司子戰略的解碼、分解、制定、執行及相關支持能力，緊緊圍繞「攻堅、提質、增量、創新」主線，做好效益挖潛和賽道佈局。在攻堅方面，將做到「診、破、調」；在提質方面，將做到「挖、改、延」；在增量方面，做到「協、保、搶」；在創新方面，做到「聚、創、賦」。此外，本集團將不斷持續優化資產結構，注重穩當前、抓全年、謀長遠統籌推進，致力於推動企業經營實現高質量的可持續增長，成為值得信賴的固廢環境領域可持續發展引領者，為全面推動高質量發展邁上新台阶作出新的貢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概覽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自2022年9月30日開始，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美元變更為人民幣，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相關交易、事件及情況已經改變。本集團於年內完成出售在新西蘭的全部業務板塊，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投資及融資活動而言，本公司未來業務交易將專注於在中國境內廢物處理和廢物轉化能源業務發展。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變動乃自變動日期起應用，包括權益項目在內的所有項目均按照2022年9月30日的匯率轉換為人民幣。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約人民幣1,628,662,000元，較2021年的人民幣510,746,000元上升約218.88%。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完成出售在新西蘭的全部業務所帶來的處置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源業務收益為約人民幣4,588,955,000元，較2021年經重列的約人民幣5,395,943,000元減少約14.96%。主要由於國內部分項目工程陸續完工，令建設收益比去年減少，以致整體收益下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毛利率為約30.2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約人民幣128,533,000元，較2021年經重列的約人民幣533,693,000元減少約75.92%。主要由於建設收益比去年減少、國內附屬公司資產減值以及匯率波動引致的匯兌損失所致。

已終止業務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訂立協議，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NZSPV」）之全部權益，即NZSPV連同其附屬公司於新西蘭經營全部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9月30日完成。根據訂立買賣協議時的匯率，本集團預計將收到51%出售事項所得款淨額約為4,174百萬港元（已經計及賣方償還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然而，由於匯率變動影響，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實際收到分配的51%出售事項所得款淨額約為3,784.4百萬港元（已收款約為3,757.2百萬港元，應收款約為27.2百萬港元）並經計及賣方償還本公司之股東貸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公司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約47%（即約1,762.9百萬港元）用於回購本公司向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發行的累積永續無投票權和不可轉換優先股及支付累計利息，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約48%（即約1,823.3百萬港元）則用於清償本集團現有貸款和到期的債務及相關利息，餘下約5%（即約198.2百萬港元）為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新西蘭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請參考財務報表附註11。合併損益表之比較金額已重新呈列，猶如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年度已終止經營。

財務狀況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0,137,996,000元，本公司的所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493,348,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66.81%，較2021年年底之70.52%下降3.71%。由於年內完成出售新西蘭業務，NZSPV的相關資產及負債減少令整體資產負債比率下降。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所得）由2021年12月31日約0.87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1.33。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已清還。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債權融資和銀行貸款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550,032,000元，較2021年底的約人民幣1,720,49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70,459,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回顧年度內償還貸款、回購優先股以及日常運營費用支出所致。結合公司的經營及投資計劃，目前財務資源能夠滿足公司的經營及投資需求。本集團目前大部份現金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新西蘭元列值。

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9,107,493,000元，較2021年底的約人民幣11,730,62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623,131,000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約人民幣6,870,464,000元及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2,237,029,000元。借款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分別佔總借款約26.1%及73.9%。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包括關於在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的若干收益、人民幣3,278,000元的銀行結餘及人民幣57,539,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地方政府要求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3,948,000元用於服務經營權安排，以作為若干BOT項目進展的擔保。

承擔安排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建築工程有約人民幣275,681,000元的承擔，該等承擔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就國內項目之建設進度及持續運營向中國政府機構提供履約擔保約人民幣192,737,000元。

僱員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3,674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曹國憲先生，59歲，管理學博士，於2011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2019年11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曹先生現任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董事、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08）副董事長。曹先生曾就職於河南師範大學外國語學院及中國科學院國際合作局；曾任北京京放經濟發展公司海外事業部經理、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首創新西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長。

曹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投融資、併購、產業整合和企業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曾參與環保領域一系列大型兼併購交易和海外直接投資業務，長期擔任國有大型企業主要領導職務，擁有開闊的全球化視野與戰略眼光，對國企改革有著深刻認知和獨到見解，致力於引進、對標海外先進技術和管理模式落地，促進國內生態環保設施建設向現代化、國際化和多元化方向發展。

李伏京先生，42歲，碩士，正高級經濟師及工程師。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現任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08）董事兼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彼為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基礎設施部總經理助理以及環境產業部副總經理。李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運營以及投資、融資與風險管理等企業管理及境外企業工作經驗。曾擔任柏誠工程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工程師、北京市工程諮詢公司基礎設施諮詢部項目經理。於2013年5月加入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歷任基礎設施部總經理助理、環境產業部副總經理，兼任其部分境內外子公司董事。

黎青松先生，51歲，高級工程師及經濟師，持有浙江大學地理系港口與航道工程學士學位、清華大學水利系水力學及河流動力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總經理。黎先生曾先後擔任建設部城市建設研究院環衛工程技術研究所工程師以及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拓展部投資經理、南京分公司副總經理、南京分公司總經理、南方區投資拓展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以及湖南首創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等職務。彼擁有豐富的投融資管理經驗。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非執行董事

郝春梅女士，52歲，正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和註冊評估師，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後於2021年7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郝女士持有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以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機械製造學士學位。郝女士現任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08）總會計師，以及首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先後擔任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計財部會計主管、會計信息部總經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以及企業發展中心總經理。郝女士於財務、企業管理、收購合併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75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多年，浦先生積極參與政府政策的諮詢及制定，所涉事務包括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屋及環境事務等。浦先生於1987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浦先生為前市政局議員。在1980年獲得泰國亞洲理工學校人類安居規劃及發展理學碩士學位。在1982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又在1983年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浦先生自1987年開始出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及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鄭啟泰先生，59歲，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作為執業會計師於香港執業超過20年，並於審核、稅務、財務管理、企業拯救及重組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鄭先生持有中國內地暨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若干國際公司之專業顧問，該等公司從事投資管理、貿易及服務業等業務。

陳綺華博士，57歲，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擁有超過25年豐富財務及管理經驗，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任職管理層，陳博士為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創會主席；陳博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陳博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榮譽）學士學位；並取得英國諾定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繼後陳博士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博士現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主管及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

谷金山先生，博士學歷，高級工程師，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場地業務修復板塊工作。谷先生持有東南大學無線電系工學博士學位、南京理工大學電光學院工學碩士學位及長春理工大學（前稱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電子工程系工學學士學位。谷先生曾任於寧波波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通信研究所射頻工程師、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技術部及網絡建設部業務主管、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唐山市分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四川省眉山市人民政府黨組成員、市長助理。

劉延軍先生，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後於2020年12月獲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戰略、資本市場及公司董事會管理。劉先生持有東北師範大學環境科學系學士學位及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哈爾濱排水事業管理處項目管理辦公室主任、香港電訊盈科北京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部副總經理及國際合作部總經理，以及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劉先生在環保和資本市場兩個領域擁有逾十年的工作經驗，瞭解熟悉行業發展及市場運作規律，參與和主持多個環保項目的投資、收購及重組，以及對投資公司發展戰略的制定和資本市場的運作，具備豐富的實踐經驗。

閻勝利先生，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助理總裁及後於201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及後於2020年12月獲調任為本公司總法律顧問，負責及主管本公司法律事務。閻先生持有華中科技大學經濟法學碩士研究生學歷及河南師大數學系本科學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經濟師，仲裁員；熟知中國法律及其在經濟領域的專業知識、法律適用和操作規範，具有二十年的律師執業經驗和十年的仲裁員辦案經驗；擔任過多家中國大型企業和政府部門的法律顧問，熟悉政府與企業的運作方式、辦事規則和管理模式。閻先生曾擔任兵器工業第9623廠司法處處長，河南子午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河南鴻達房地產公司總經理，以及北京融世律師事務所及北京長安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尹航先生，持有北京理工大學自動控制系自動化專業大學本科工學學位。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碳資產業務部門的管理工作。尹先生於201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助理總裁，並於2020年調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在此之前，尹先生曾先後擔任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行政主管、投資拓展部項目經理及資源能源事業部主要負責人，以及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總經理助理等職務。尹先生在環保領域擁有十多年從業經驗，熟悉特許經營運作模式，主導和參與多個水務、固廢項目的投資、收購，以及企業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具有多年的企業內部控制管理經驗。

戴小東先生，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技術工作及焚燒、有機固廢投資工作，分管方案產品部、投資拓展部。戴先生擁有工學學士學歷，為高級工程師。戴先生在固廢處理方面經驗豐富，彼曾先後就職於北京鈉楛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城市建設研究院。於2011年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本公司之工程技術部副總經理、技術支持部總經理、技術總監兼技術中心總經理、技術總監兼北京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技術總監兼方案產品部總經理等職務。

郭朝陽先生，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戰略、運營工作。郭先生擁有碩士研究生學歷，為中級經濟師。郭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公司，在企業經營、運營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先後擔任本公司之企管部總經理、運營管理中心總經理等職務。

賀小力女士，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後於2022年10月獲調任為本公司總會計師，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賀女士擁有研究生學歷，為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賀女士現任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08）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經理，曾就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和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賀女士在財務管理、資本運作等方面擁有多年豐富的經驗。

王冰妮女士，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王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務、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性方向、為本集團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負責企業管治。董事會亦負責編製及呈列年度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主要收購事項，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均已明確界定有關內部監控、政策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的職責及權力。在董事會的領導下，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執行董事

曹國憲先生（主席）

李伏京先生（行政總裁）

黎青松先生（執行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郝春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博士

全體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另有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各董事均有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各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的職務。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切及豐富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歷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聲明，彼等並無涉及可能嚴重妨礙其行使獨立或客觀判斷的任何商業關係或其他情況，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同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已構成適當的權限平衡，可全面有效地控制本集團及其行政管理。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均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超過九年。雖然如此，但並無證據顯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獨立性已經或將被妥協或受影響，特別在執行獨立判斷和向管理層提出客觀意見上。董事會有信心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將為董事會提供持平及客觀意見，繼續為本公司提供寶貴貢獻。

董事會傳閱由高級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資料，當中載有待董事會作出決策的事宜，以及在各董事會會議前就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財務表現作出的報告。本公司於召開各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會向所有董事發出至少十四天的通知，而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的通知，以便董事準備出席有關會議，並將其他事宜列入會議議程。定期會議的董事會文件將在會議前至少三日寄發予董事，以確保其有足夠時間省覽有關文件，並為會議作好準備。高級管理層負責編製董事會文件，且不時應邀呈報其文件，並在會上就董事會成員對文件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作出回應或解答疑難。

董事會會議程序由本公司主席或被選為有關會議主席的人士主持，以確保分配足夠時間用於討論及考慮各議程事項，以及各董事均擁有公平機會以表述其觀點及反映意見。

各董事須在任何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事宜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放棄投票。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將對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策作詳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的稿件將於各董事會會議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提呈予各董事審閱並表達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舉行了十三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所有董事均有權出席該等會議。各董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曹國憲先生	13/13	2/2
李伏京先生	13/13	2/2
黎青松先生	13/13	2/2
非執行董事		
郝春梅女士	13/13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13/13	2/2
鄭啟泰先生	13/13	2/2
陳綺華博士	13/13	2/2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第C.1.4條規定，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有透過參加培訓及／或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的材料之方式，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各董事參加培訓及專業發展的情況如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曹國憲先生	A,B
李伏京先生	A,B
黎青松先生	A,B
非執行董事	
郝春梅女士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A,B
鄭啟泰先生	A,B
陳綺華博士	A,B

附註：

A： 出席座談會／工作坊／論壇／培訓課程

B： 閱讀有關經濟、環保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與履行彼等職責相關的潛在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負責統籌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方向及業務發展策略。彼亦負責確保建立、實施及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和落實董事會已審批之策略。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其後持續有效至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的規定。

多元化

本公司認同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將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視為維持有效董事會以提高其質效的重要元素。董事會自2014年3月起採用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促進董事會的廣泛經驗和多元化。董事會於2022年10月修訂了此政策，並將每年進行一次審閱。

董事會目前七名董事中有兩名女性董事，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達到28.6%。董事會的目標是至少保持目前的女性代表水平。

於2022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因此男女僱員人數比例約為78.8%比21.2%。本集團認同並努力保護其員工的權利，並致力於提供平等的機會。本集團不分性別、年齡、家庭地位或種族背景，實行透明和公平的招聘做法，以及公平的薪酬和紀律處分決定。

董事委員會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依照企業管治職權範圍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務，職務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續）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執行董事兼主席曹國憲先生，其他成員則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在適當時候就該政策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的新任董事及提名重選連任的董事將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待作出決定。所有有關董事遂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選舉或重選連任。於考慮新任或重選連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主要考慮誠信、忠誠度、行業經驗及專業與技術技能等因素，以及貢獻精神、工作效率及責任心等條件後，方才作出決定。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以(i)重新提名於2022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曹國憲先生、黎青松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為董事，且彼等願意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ii)提名賀小力為本公司財務總監；(iii)提名郭朝陽先生及戴小東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iv)提名尹航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曹國憲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4/4
浦炳榮先生	4/4
鄭啟泰先生	4/4
陳綺華博士	4/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其他成員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啟泰先生及執行董事兼主席曹國憲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 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以下兩者之一：(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召四次會議，以考慮、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全體或個別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浦炳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4/4
鄭啟泰先生	4/4
曹國憲先生	4/4

為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使其致力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而努力，本公司已進行年度考核，並按有關年度考核結果向僱員發放表現花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分別為陳綺華博士、浦炳榮先生及鄭啟泰先生。陳綺華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必需的專業資格或財務經驗，精通會計及財務方面的事務，務求充分履行其主要職責及職能。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 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之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及罷免之事宜；
- 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 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保有適當安排讓本集團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及
- 擔任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陳綺華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浦炳榮先生	2/2
鄭啟泰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進行的工作包括：

- 審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 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全年業績公告；
- 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 就任何重大發現及審核問題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商討；
- 與管理層商議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的成效；及
- 審閱所有由執行董事管理的重大業務事項。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對審核委員會成員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策作詳細記錄。有關會議記錄稿件於會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提呈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表達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師酬金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4,108
非審核服務	1,288
	<u>5,396</u>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目標及目的

董事會確認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權限，旨在協助本公司識別及管理實現業務目標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保障資產免於未經授權而被挪用或處置、確保維護妥當之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發表之用，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上述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之風險管治架構明確統一領導的職能，保證工作的整體效果，部門間各司其職，相互配合，完善內部控制，提高內部控制的執行力，從而建立內控覆核機制，促進體系有效運行。本公司之風險管治架構以及架構內各階層的主要職責簡介如下：

董事會

- 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及
- 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企業管治報告（續）

管理層

- 負責詳盡的風險識別及管理，包括風險資訊收集、風險識別和評估；
- 制定本公司日常運作流程之主要管理指南及操作，包括內部控制管理辦法、運營控制手冊、運營控制評價手冊、管理制度、日常執行及資訊披露；及
- 負責執行內控工作流程和內控自查。

內部審計部

內部審計部作為進行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功能，以及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管理職能包括：

- 負責牽頭內控建設；
- 牽頭風險評估和編製風險庫；
- 制定風險導向的內審工作計劃及進行獨立的內控監督與評價；及
- 負責向審核委員會彙報內控監督與評價結果。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公司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式簡介如下：

內部環境

- 按照本公司內部自身發展的需要及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本公司採納了一套具有首創特色的內部控制體系，逐步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風險評估

- 按照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的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度，識別本公司的風險；及
- 根據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對業務之影響，排列風險優先次序。

控制活動

- 本公司參照企業內控基本規範及相關指引的規定，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和流程。

資訊與溝通

- 向董事會定期匯報風險監察的結果，包括風險庫、內審工作計劃及外部獨立顧問的工作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監控

本公司依照內部控制及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 建立內部控制組織體系；
- 制定風險識別、建設、評估到出具評估報告的具體程式、方法與具體工作要求；及
- 將內部控制考核納入公司績效考核體系，保證內部控制工作的效果。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委聘外部獨立顧問對本公司的若干主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各項議定之審閱，並報告其發現及建議予董事會，以協助董事會進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年度檢閱。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控制，並認為有關系統有效及足夠。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定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妥善遵守所有有關內幕消息的政策。此外，本公司亦開展了有關香港上市公司披露要求的內部培訓，以讓相關人員掌握最新之監管要求。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指引或政策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

法治建設

為了推進本公司法治建設工作，全面提升本公司法律治理能力和水平，本公司於2019年1月正式確認成立法治建設領導小組及其下設的法治建設委員會。

在公司法治建設領導小組的領導下，2022年度法治建設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如下：

- 定期召開法治建設委員會會議；
- 本公司合同、制度以及重大決策法律審核率基本達到百份百；
- 完成2022年度案件清理責任書設定目標；
- 法律事務部對下屬項目公司法治建設工作進行集中檢查，就發現的問題提出整改建議，並督促完成整改；及
- 組織法務人員定期參加專業培訓，並就本公司法治建設進行全員宣貫。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其瞭解本公司的日常事務，並須向董事會負責。所有董事可就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企業管治事項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並將該等文件適時發送予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正式會議紀錄。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秘書確認其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應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內指定的任何事務。相關會議須於上述要求發出之日起計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上述要求發出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本公司須向發出要求者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導致發出要求者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所需的股東人數為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人數。股東亦可透過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聯絡公司秘書，以便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ehl.com.hk內企業管治部分的「選舉董事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了一個有效平台。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回答股東提問。股東亦可透過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聯絡公司秘書，以便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溝通。為改善及增強投資者關係及溝通，本公司與媒體、分析師及基金經理透過一對一會談、路演及會議建立並保持緊密的溝通渠道。董事會委派的成員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保持與機構投資者、有意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股東及分析師進行定期對話，以確保彼等得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動向。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為一項重要活動，其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參與下進行直接溝通提供了可貴的機會。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論其居住位置的遠近均盡力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外聘核數師亦將接受股東的提問。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相關通函將寄發予股東，並誠邀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議程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會上給予股東充分時間審議所提呈的決議案，並安排了充分的問答時間，讓管理層與股東之間有良好的交流。有關於會議上通過決議案的廣告已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董事會已於年內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該政策能夠促進與股東在公平披露基礎上進行公開及持續的溝通。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修訂了組織章程文件，修訂內容詳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各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須符合有關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在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須負責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以隨時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廢物處理設施的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營運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9至50頁的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股息

基於本集團於2022年因出售新西蘭業務而錄得可觀利潤，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總額約為1.4295億港元（2021年：無）。擬派發之特別股息倘於2023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中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將於2023年7月28日派發予於2023年7月13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21年：無）。

股息政策

董事會的目標是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同時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保留充足儲備。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當董事會決定是否宣派任何股息及宣佈股息金額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ii)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要求，資本性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畫；(iii) 本集團的實際和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iv) 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及財務契約承諾；(v) 整體經濟和政治條件，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vi)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仍會不時檢討股息政策及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派付股息亦受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所限。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視、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年內表現的集團財務摘要、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及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均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刊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0。

儲備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本年報第53至54頁的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載有本集團年內的儲備變動。

董事會報告 (續)

財務摘要

本年報第156頁載有本集團於最近5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優先股

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12月及2021年5月發行累積永續無投票權及不可轉換的優先股(「優先股」)共16,316,200股予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和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優先股的面值為每股100港元,按面值發行。優先股將永久存續,且無到期日。優先股不可轉換為普通股,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亦無權向本公司回售優先股。於2022年12月12日,本公司悉數贖回已發行的優先股。

債券

於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總額人民幣10億元的債券,票面利率為3.10%,債券期限為5年,附設第3個計息年度末本公司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債券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債券可享有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之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債券獲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評級為「AAA」,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全國性的從事信用評級、金融債券諮詢和資訊服務的股份制非銀金融機構。發行債券之所有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公司國內業務的營運資金及償還計息債務。

銀行借款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董事」)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能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曹國憲先生(主席)

李伏京先生(行政總裁)

黎青松先生(執行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郝春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博士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6及87條，李伏京先生、郝春梅女士及浦炳榮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併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皆為獨立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於本公司的任期均已超過9年，雖然如此，但並無證據顯示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的獨立性已經或將被妥協或受影響，特別在執行獨立判斷和向管理層提出客觀意見上。董事會有信心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將為董事會提供持平及客觀意見，繼續為本公司提供寶貴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2頁。

獲准許之彌償規定

目前，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獲准許之賠償規定(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已經生效。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其後持續有效至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在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很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目前，本公司沒有任何正在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449,026,736 (L)	45.11%
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449,026,736 (L)	45.11%
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116,767,072 (L)	21.80%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及2)	9,565,793,808 (L)	66.92%

(L) 表示好倉

附註：

1.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為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則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述者，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如下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企業融資擔保服務

於2017年11月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首創投資」)與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首創集團」)簽訂委託保證合同(「委託保證合同」)。據此，北京首創集團向首創投資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作為委託保證合同下之保證人，北京首創集團已同意就融資合同向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資產」)提供擔保，以促成平安資產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首創投資須就此服務按照北京首創集團承擔擔保責任的本金總額的每年0.6%支付擔保費予北京首創集團。根據委託保證合同，本集團應付最高擔保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融資合同向平安資產提取貸款共人民幣7億元。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北京首創集團擔保費為約人民幣449萬元。

於2017年11月7日(即委託保證合同的簽訂日期)及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回顧年度截止日期)，北京首創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66.92%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首創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首創投資支付擔保費予北京首創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此項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委託保證合同的期限由提取首筆貸款之日起計五年。因此，委託保證合同的期限將於2023年3月28日到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的審核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該等程序的實際審核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交易乃：

1.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續)

發行累積永續無投票權及不可轉換的優先股

於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首創華星」)簽訂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12月22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14日共發行11,000,000股和5,316,200股累積永續無投票權及不可轉換的優先股(「優先股」)予首創香港和首創華星。優先股的面值為每股100港元，按面值發行。優先股將永久存續，且無到期日。優先股不可轉換為普通股，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亦無權向本公司回售優先股。

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2020年9月29日(即認購協議的簽訂日期)，彼等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45.11%及21.8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發行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2日悉數贖回已發行的優先股。

有關信息系統供應合同、設備採購及建設合同、總承包合同之關連交易

於2022年12月5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鄉市首創環境能源有限公司(「新鄉首創」)與北京首創大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創大氣」)分別(1)訂立信息系統供應合同，據此，首創大氣須為新鄉首創之垃圾焚燒發電廠供應智能信息系統。信息系統供應合同項下之合同價款為人民幣7,956,000元，為首創大氣於公開招標之中標價格。(2)訂立設備採購及建設合同，據此，首創大氣同意承接新鄉生活垃圾焚燒項目之建設及安裝工程，包括設備採購、勞動力及建築材料供應、保證施工進度計劃、報告施工進度、配管及布線、確保施工相關安全、通過驗收以及與相關各方聯絡。設備採購及建設合同項下之合同價款為人民幣5,710,000元，為首創大氣於公開招標中之中標價格。於同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都勻市首創環保有限公司(「都勻首創」)與首創大氣訂立總承包合同，據此，首創大氣同意作為總承辦人承接都勻大修項目之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之合同價款為人民幣25,795,023.13元，為首創大氣於公開招標之中標價格。

於2022年12月5日，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創環保集團」)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45.11%權益，因此，首創環保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首創大氣由首創環保集團直接持有約99.9999%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首創大氣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而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上述交易中每項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上述交易中之每項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續)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本集團19.81%銷售額，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其中的8.58%。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9.97%，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佔其中的4.15%。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3頁至第3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有關本公司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情況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於2023年4月底前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內。

核數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現告退，並合資格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曹國憲

香港，2023年3月2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49至155頁所載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本核數師認為，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及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本核數師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的職業判斷，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本核數師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且本核數師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本核數師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本核數師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本核數師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本核數師執行審核程序(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核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對隨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服務經營權安排的會計處理

貴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府機構或其指定人就垃圾管理及廢物能源業務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該安排已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入賬。服務經營權安排的會計處理涉及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包括釐定適用會計模式、工程毛利率的現行市場費率、估值過程中所用貼現率及釐定建設服務完工百分比。因此,本核數師將服務經營權安排的會計處理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服務經營權安排、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服務經營權安排、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建造服務進度、附註5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17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2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及附註23合約資產。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本核數師評估 貴集團所採納會計模式並透過審閱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合約條款評估未來有擔保收款。本核數師將會計模式輸入數據與外界市場數據尤其是毛利率進行比較,並為此考慮可觀察市場數據及行業中的可資比較公司。此外,本核數師派遣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本核數師評估貼現率。
- 本核數師根據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佔完成履約責任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評價管理層對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的評估。本核數師向管理層查詢重大在建項目的情況以及審視獨立測量師報告。本核數師已測試 貴集團所委聘的獨立測量師所採納的有關數據,包括就建造成本核對購買合約、發票及貨品交付票據。本核數師亦已了解並測試管理層估計未完成工程合約的總預算成本及完工成本的程序。

此外,本核數師評估相關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

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其他無形資產指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經營權，據此 貴集團有權利就處理廢物向地方政府部門收取費用，及就在廢物處理過程中生產的產品的向其他用戶收取費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當發現有減值跡象時， 貴集團須對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此程序要求管理層作出相關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假設，尤其是與未來收益增長率、經營利潤率及貼現率有關者。管理層對該等經營階段的虧損項目資產進行了減值測試，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07,000,000元，並於本年度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97,000,000元。鑒於所涉及的判斷的水平及金額的重要性，本核數師將此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服務經營權安排、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無形資產（商譽除外）、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非金融資產減值、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非金融資產（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除外）減值及附註17其他無形資產。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但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除外。

本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本核數師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本核數師評估 貴集團的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與表現欠佳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資產潛在減值的觸發事件以及管理層對減值指標的評估。
- 本核數師在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評估 貴集團所採用的方法和貼現率。本核數師將管理層減值測試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即於特許經營期間內的未來收益增長率及經營利潤率）與 貴集團歷史表現、管理層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業務的未來前景進行比較。
- 本核數師審閱管理層編製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敏感度分析。

本核數師亦評估相關披露的充分性，尤其是對減值測試結果較敏感的主要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續）

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顯示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本核數師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須報告該事實。本核數師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負責實施董事認定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一定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關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本核數師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本核數師於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本核數師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彼等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合理預期於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將不會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張明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3月20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4,588,955	5,395,943
銷售成本		(3,201,352)	(3,760,408)
毛利		1,387,603	1,635,5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09,702	406,648
銷售費用		(17,108)	–
行政費用		(431,333)	(394,049)
其他開支		(490,453)	(206,073)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4,335)	(37,043)
財務費用	7	(544,670)	(507,8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182	3,99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	155,588	901,158
所得稅費用	10	(43,675)	(283,02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11,913	618,133
可供分派予：			
母公司擁有人		128,533	533,693
非控股權益		(79,401)	31,015
優先股持有人		62,781	53,425
		111,913	618,1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11	2,941,430	(44,994)
年內溢利		3,053,343	573,139
可供分派予：			
母公司擁有人		1,628,662	510,746
非控股權益		1,361,900	8,968
優先股持有人		62,781	53,425
		3,053,343	573,13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人民幣11.39分	人民幣3.57分
年內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人民幣0.90分	人民幣3.73分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053,343	573,139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	(802)	(12,371)
計入合併損益表之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4,014	45,179
所得稅影響	79	(7,088)
	3,291	25,720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95,982)	(34,096)
就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379,709	-
	183,727	(34,096)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187,018	(8,376)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9,664)	(734)
匯兌差額：		
母公司換算之匯兌差額	427,024	(106,197)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417,360	(106,93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604,378	(115,30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657,721	457,83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94,664	484,072
非控股權益	1,800,276	(79,664)
優先股持有人	62,781	53,424
	3,657,721	457,832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47,756	2,439,493
使用權資產	15	88,355	1,310,731
商譽	16	6,055	1,941,793
其他無形資產	17	3,990,473	4,924,12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8	–	401,70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42,164	40,406
貿易應收款	26	107,422	193,67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21	7,001	16,665
遞延稅項資產	37	56,833	10,803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22	7,182,407	5,796,419
合約資產	23	1,826,112	2,707,184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4	114,688	159,472
已抵押存款	28	3,278	3,0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972,544	19,945,501
流動資產			
存貨	25	65,230	66,441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22	1,432,800	1,131,642
合約資產	23	405,346	208,820
貿易應收款	26	1,694,538	1,444,970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4	1,020,784	1,157,724
衍生金融工具	33	–	1,7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	–	1,954
可收回稅項		–	4,881
已抵押存款	28	33,948	34,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512,806	1,682,74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9	–	492,075
流動資產總額		6,165,452	6,227,73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30	1,786,155	2,062,99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1	412,427	564,883
遞延收入	32	15,962	11,464
衍生金融工具	33	–	5,1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	1,233,041	3,960,026
公司債券	35	997,536	–
租賃負債	15	33,625	75,4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135	9,153
應付稅項		125,997	237,99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9	–	195,836
流動負債總額		4,629,878	7,122,92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535,574	(895,19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508,118	19,050,311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續)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2	297,733	235,7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	7,874,452	7,770,598
租賃負債	15	–	1,244,235
公司債券	35	–	996,514
遞延稅項負債	37	651,849	868,804
撥備	36	–	217,8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8,824,034	11,333,690
資產淨值		6,684,084	7,716,621
權益			
可供分配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	1,275,167	1,188,219
其他權益工具	39	–	1,367,694
儲備	40	5,218,181	3,654,983
非控股權益		6,493,348	6,210,896
		190,736	1,505,725
權益總額		6,684,084	7,716,621

曹國憲
董事

李伏京
董事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權益 工具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188,219	1,670,391	1,316,938	4,702	(481,084)	(20,968)	1,165	14,661	1,928,620	5,622,644	1,566,371	7,189,015
年內溢利	-	-	-	-	-	-	-	-	564,171	564,171	8,968	573,13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除稅後)	-	-	-	-	-	-	(734)	-	-	(734)	-	(734)
現金流量對沖(除稅後)	-	-	-	-	-	16,789	-	-	-	16,789	8,931	25,720
母公司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	(106,197)	-	(106,197)	-	(106,197)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	-	-	63,467	-	63,467	(97,563)	(34,09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6,789	(734)	(42,730)	564,171	537,496	(79,664)	457,83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	-	16,953	16,95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39,925	39,925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	-	-	-	-	-	-	-	-	-	-	(2,400)	(2,400)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	(35,460)	(35,460)
優先股股東之注資	-	-	50,756	-	-	-	-	-	-	50,756	-	50,756
於2021年12月31日	<u>1,188,219</u>	<u>1,670,391</u>	<u>1,367,694</u>	<u>4,702</u>	<u>(481,084)</u>	<u>(4,179)</u>	<u>431</u>	<u>(28,069)</u>	<u>2,492,791</u>	<u>6,210,896</u>	<u>1,505,725</u>	<u>7,716,621</u>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權益 工具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88,219	1,670,391	1,367,694	4,702	-	(481,084)	(4,179)	431	(28,069)	2,492,791	6,210,896	1,505,725	7,716,621
年內溢利	-	-	-	-	-	-	-	-	-	1,691,443	1,691,443	1,361,900	3,053,34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除稅後)	-	-	-	-	-	-	(9,664)	-	-	(9,664)	-	(9,664)	
現金流量對沖(除稅後)	-	-	-	-	-	4,179	-	-	-	4,179	(888)	3,291	
母公司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	427,024	-	427,024	-	427,024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	-	-	(449,189)	-	(449,189)	253,207	(195,982)	
就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作出重新 分類調整	-	-	-	-	-	-	-	193,652	-	193,652	186,057	379,70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179	(9,664)	171,487	1,691,443	1,857,445	1,800,276	3,657,721
轉換功能貨幣**	86,948	249,917	120,889	-	-	-	-	(202,851)	(254,903)	-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	-	1,108	1,108	
已贖回優先股及已付股息	-	(1,457,706)	(1,488,583)	-	1,488,583***	-	-	-	(117,287)	(1,574,993)	-	(1,574,9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2)	-	-	-	-	-	-	-	-	-	-	(138,959)	(138,959)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	-	-	-	-	-	-	-	-	-	-	(10,000)	(10,000)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	(1,724,055)	(1,724,055)	
附屬公司減資	-	-	-	-	-	-	-	-	-	-	(1,243,359)	(1,243,359)	
於2022年12月31日	1,275,167	462,602*	-	4,702*	1,488,583*	(481,084)*	-	(9,233)*	(59,433)*	3,812,044*	6,493,348	190,736	6,684,084

* 該等儲備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之綜合儲備人民幣5,218,181,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654,983,000元)。

合併儲備指收購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CG NZ」)51%權益所支付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與所收購BCG NZ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BCG NZ亦受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 本公司使用功能貨幣變動日期的匯率將所有項目由美元(「美元」)換算為人民幣(「人民幣」)。

*** 由於贖回優先股,股份溢價人民幣1,488,583,000元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而購回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股份溢價撥付。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5,588	901,15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958,130	(40,30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11,235	301,08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167,730	140,3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26,942	70,7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945	(3,041)
終止服務經營權安排之收益	5	(17,562)	(18,38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1	(2,670,949)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撇減至公允價值	6	7,960	28,87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5	–	(5,401)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之減值	6	893	11,406
貿易應收款減值	26	30,463	37,793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及相關合約資產之減值	6	37,162	7,26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6	97,100	63,73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6	98,175	26,632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6	30,617	6,76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42,853)	(54,5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182)	(3,991)
利息收入		(649,920)	(405,180)
融資成本		650,745	580,502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	5	(118,796)	–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收益)／虧損	6	(3,265)	7,923
		864,158	1,653,382
存貨(增加)／減少		(25,551)	17,114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及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之 相關合約資產增加		(45,176)	(1,712,370)
貿易應收款增加		(315,656)	(578,514)
其他合約資產增加		(292,963)	(88,761)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62,820	(34,471)
遞延收入減少		66,509	42,476
貿易應付款(減少)／增加		(201,883)	245,50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52,682)	77,084
撥備減少	36	(8,782)	(7,055)
營運所用現金		(49,206)	(385,607)
已付利得稅		(182,786)	(59,46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1,992)	(445,071)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88,639)	(409,157)
添置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其他無形資產及相關合約資產		(731,127)	(967,639)
其他無形資產添置		(58)	(2,5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2,595	9,037
持作出售資產減少／(增加)		661,185	(22,431)
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		66,058	69,389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4,297	1,793
已收利息		95,466	12,772
收購附屬公司		(50,620)	(138,117)
出售附屬公司		134,810	(1,09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4,469,792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債務之已收款項		3,126,423	–
出售服務經營權安排		80,00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131,200
向聯營公司注資		–	(28,121)
定期存款減少		–	5,000
已抵押存款減少		520	12,44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600,702	(1,327,4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494,411)	(605,108)
新借銀行與其他借款		4,574,872	5,823,626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	50,756
租賃款項本金部分		(21,151)	(39,06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7,012,012)	(2,527,650)
償還應付票據		–	(1,910,220)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1,724,055)	(35,460)
已購回優先股及已付股息		(1,574,993)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1,108	16,953
非控股股東撤銷注資		(10,000)	–
非控股股東之注資減少		(1,243,359)	(9,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504,001)	764,8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2,745	2,762,052
外匯匯率變化影響淨額		(34,648)	(71,60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2,806	1,682,7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1,550,032	1,720,491
已抵押存款	28	(37,226)	(37,746)
現金流量表內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2,806	1,682,745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06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登記的國有企業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首創集團」)。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首創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南昌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84,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揚州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餐廚廢棄物處理
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704,0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服務
都勻市科林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南陽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250,000元	-	10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都勻市首創環衛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垃圾收集儲運
襄安縣科林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1,000,000元	-	10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鄉市首創環境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99,320,000元	-	97.99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安徽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0元	-	95	回收及拆解廢棄電子 電器設備
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600,000元	-	98.95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葫蘆島康達錦程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浙江卓尚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000元	-	70	餐廚廢棄物處理
寧波首創廚餘垃圾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90,200,000元	-	60	餐廚廢棄物處理
揚州首拓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有害垃圾處理
北京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80,646,295元	-	100	提供技術服務
揚州首創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60,5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高安意高再生資源熱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10,000,000元	-	6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西華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西華首創環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垃圾收集儲運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淄博首拓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28,730,000元	-	100	有害垃圾處理
石城縣首創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	6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潛江首創博朗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睢縣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睢縣首創環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垃圾收集儲運
北京首創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6,400,000元	-	100	垃圾處理
廣昌縣首創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垃圾收集儲運
綿陽路博潤滑油脂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1,120,000元	-	55	有害垃圾處理
深圳前海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200,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臨猗首創環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7,000,000元	-	100	垃圾收集儲運
都勻市首創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37,160,000元	-	62.09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瑞金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	97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魯山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10,000,000元	-	9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杞縣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0元	-	9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正陽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遂平首創城鄉環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垃圾收集儲運
北京首建環保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0,700,000元	-	55	建築廢物處理技術 服務
北京首創環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廢物清掃
北京首拓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服務
定西首拓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480,000元	-	100	垃圾收集儲運
洛陽首拓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元	-	80	有害垃圾處理
永濟市華信達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	8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淮南首創環境修復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6,900,000元	-	100	修復及營運垃圾 堆放場
上饒市風順生活垃圾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8,571,500元	-	10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英德市老虎岩生活垃圾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玉田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6,92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高安首創環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	51	垃圾收集儲運
駐馬店泰來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50,842,420元	-	91.45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杞縣首創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生物質焚燒發電
北京首創順政環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51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農安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35,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都昌縣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93,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唐河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25,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任丘首創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6,650,000元	-	89.91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福州首創海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13,690,000元	51	0.44	餐廚廢棄物處理
福州首拓環境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普洱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91,078,900元	-	89.8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湘西自治州首創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20,000,000元	-	88.5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獲嘉縣首創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4,700,000元	-	66.7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深州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78,600,000元	-	99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魯山首創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92,000,000元	-	100	生物質焚燒發電
遂川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18,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濮陽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16,608,100元	-	99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吳忠市首拓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31,000,000元	-	100	有害垃圾處理
方城首創環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8,299,762.57元	-	99.9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深州首創環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210,000.00元	-	100	垃圾收集儲運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香港	389,987,539新西蘭元	-	51	投資控股

* 該等實體註冊為中外合營企業。

** 該等實體為中國法律項下的外商獨資企業。

*** 該實體已於本年度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其他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詳見附註2.4。

功能貨幣變更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自2022年9月30日起，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美元變更為人民幣，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相關交易、事件及情況已發生改變，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投資及融資活動而言，本公司的未來業務交易將主要來自於中國內地的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變更乃自變更日期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包括權益項目在內的所有項目均按照2022年9月30日的匯率轉換為人民幣。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擁有大多數投票權即會推定為擁有控制權。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未佔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性安排；
- (b) 其他合約性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的相同報告期間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撤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錄得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由此所產生於損益入賬的任何盈餘或虧絀。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引用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通過引用2018年6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替代引用先前之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要素之確認原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闡明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已就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由於年內並無發生業務合併，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致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行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過程中所生產項目之銷售所得款項。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銷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釐定的該等項目之成本。本集團已對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前並無出售所生產的項目，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闡明，為了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下的合約是否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動力和材料）和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例如，用於履行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費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的分配）。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與合約沒有直接關係，除非根據合約可明確向對方收取，否則不計入履行合約的成本。本集團已就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且並無識別出任何虧損性合約。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列出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自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性應用該修訂。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年內並無作任何修改或交換，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 ^{1,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比較資料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1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4 由於2022年修訂，2020年修訂之生效日期延後至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此外，由於2020年修訂及2022年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入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亦已作出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5 由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暫時豁免，即允許保險人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6 選擇應用本修訂所載有關分類重疊的過渡選擇權的實體應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予以應用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規定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時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需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會計處理的全面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該等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1月1日）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尤其是釐定實體是否有權延後負債償還時間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權利延後償還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闡明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於2022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2022年修訂，以進一步闡明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2022年修訂要求實體作出額外披露，倘實體有權延遲清償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契諾的負債，則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該等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2020年修訂的實體須同時應用2022年修訂，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所提供之指引並非強制性，故該等修訂毋須有生效日期。本集團目前正重新審視會計政策披露，以確保與該等修訂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進行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縮小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與租賃及退役責任有關的交易,而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於該日的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一般於其擁有不少於20%的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為一類合營安排,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均有權享有該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以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列賬。對於可能存在任何不一致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全面收入。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商譽乃計入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投資或者相反,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而投資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合營企業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有關投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資經營業務權益

合資經營業務為一項合營安排，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均有權享有有關該項安排的資產並承擔有關負債。共同控制權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存在。

本集團就其於合資經營業務的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
- 其銷售其應佔合資經營業務產出的收益；
- 其銷售合資經營業務產出的應佔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的任何開支。

本集團就其於合資經營業務中的權益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付出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公司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具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金融資產及承擔之金融負債進行評估，以合理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公司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允價值的變動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所轉撥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取得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所有於合併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所述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等級內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要求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的數額，乃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任何人士或其近親，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之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其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部分時，停止計提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見「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送至作其擬定用途的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在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在產生的期間從損益表中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進行相應折舊。

除填埋場開發成本折舊乃按於財政期間使用的部分相較於預期相關填埋垃圾總量計算外，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未計提折舊
樓宇	4%
廠房及機器	6.67%至20.00%
傢俱、裝置及設備	10.00%至33.33%
汽車	6.67%至33.33%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及20%(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攤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將分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經初步確認的主要部分)在出售時或預計於日後使用或出售時無法產生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將被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損益表中確認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或設備，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來自建造的直接成本，以及與所借資金有關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則會重新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及設備類別。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即分類為持作出售。在該情況下，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須為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慣常條款規限，以及出售可能性極高。無論本集團是否於出售後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分類為出售組別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以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進行折舊或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檢討。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測試減值。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如否，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為有限的變動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客戶合約

客戶合約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6至19年以直線法攤銷。

服務經營權安排

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5至30年以直線法攤銷。

許可經營權及特許權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許可經營權及特許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27年以直線法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許可經營權及特許權不會攤銷，而是每年測試有否減值。

商號及商標

商號及商標為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且其不會攤銷，惟每年作減值測試。

軟件

軟件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下述事項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及遞延：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資產之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之能力。未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起計）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不超過五至七年的商業年期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或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租期與估計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的時間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1至51年
廠房及機器	1至52年
汽車	1至5年
租賃土地	30至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在剩餘價值擔保中將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倘租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倘出現修改、指數或比率變動所產生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付款變動或相關資產的購買選擇權之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予重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機械及設備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確認豁免應用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修改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按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的收益項目。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按融資租賃入賬。

服務經營權安排

倘本集團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就建造服務向政府機構或其指定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且政府機構或其指定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本集團有權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作為提供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服務的代價,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原因為該款項須以廢物處理/發電為條件。於首次確認時,該權利按公允價值確認為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服務經營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照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呈報期間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經營權安排(續)

倘本集團獲得以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確認。

本集團須承擔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對基礎設施進行維護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或於服務經營權安排結束並轉交政府機構或其指定人之前，將基礎設施修復至特定狀態。維護及修復基礎設施的合約責任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當前責任所須支出的最佳估計計量。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之貿易應收款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之貿易應收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其產生的現金流量須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未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所有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按常規買賣指須於一般由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耗蝕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耗蝕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耗蝕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列賬。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如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將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股息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原本需要的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會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轉讓。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一項擔保而導致持續涉及時,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初始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中的較低者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產生的現金流量或屬合約條款一部分的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該等信貸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敞口的餘下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於進行評估時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有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倘於新西蘭的合約付款已逾期90天或於中國的合約付款已逾期一年，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新西蘭業務後，本集團於新西蘭並無持有金融資產。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尚未支付的合約款項（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加強信貸措施），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倘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法（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法減值，且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採用下文所詳述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並非購入或原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法

就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或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但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已建立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以及應收租賃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納簡化法連同上述政策作為其會計政策。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方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貼現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為需要就因為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付款而令持有人產生之虧損向其作出彌償付款的該等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行擔保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次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最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 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提供但條款差異甚大的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已作重大修訂，則有關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分別對沖其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在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隨後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在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其後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續)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分類為：

- 對沖已確認的資產、負債或未確認堅定承諾的公允價值的變動風險時，作公允價值對沖處理；或
- 用於對沖現金流量的可變動風險，該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的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的預期交易，或未確認堅定承諾的外幣風險時，作現金流量對沖處理；或
- 對沖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在設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正式指定和記錄本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對沖的策略。

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風險的性質和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關係符合對沖效用要求(包括分析對沖無效來源及如何釐定對沖比率)。倘符合所有以下效用要求，即符合對沖會計的對沖關係：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影響並無因經濟關係而「主導價值變動」。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的數量及本集團實際用以對沖該數目的被對沖項目的對沖工具數量所產生者相同。

滿足對沖會計法合資格條件的對沖按以下基準入賬：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的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為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而任何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調整至對沖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與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之累計變動之較低者。

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視乎相關對沖交易性質入賬。倘對沖交易其後導致確認非金融項目，於權益累計的金額自權益獨立部分刪除並計入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這不屬於重新分類調整並將不會於期內的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這亦適用於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預期對沖交易其後成為一項適用於公允價值對沖會計的確定承諾時。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續)

現金流量對沖(續)

就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而言，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作為同期或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表之期間的重新分類調整。

倘現金流量對沖會計終止，倘對沖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仍然會發生的，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必須在累計其他全面收入予以保留。否則，金額將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終止後，如果發生對沖現金流量，任何保留在累計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視乎上述相關交易性質入賬。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並非指定作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按事實及情況(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的評估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衍生工具，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倘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期間持有衍生工具作經濟對沖(並無使用對沖會計法)，則衍生工具分類為與相關項目分類一致的非流動衍生工具(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現金流量的分類一致。
- 指定及屬於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僅在可作出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衍生工具方可分開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特定確認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經常性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工及銷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的現金、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而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定)，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而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預期日後須解除有關責任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著時間流逝而產生的經貼現現值的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計量：(a)上述條文的一般政策確認的金額；及(b)收益確認政策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確認的收入金額(如適用)。

優先股

本集團發行的優先股不包含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在對本集團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責任。本集團將發行的優先股分類為權益工具。本集團發行優先股發生的手續費、佣金等交易費用從權益中扣除。優先股股息在宣派時，作為溢利分配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繳付的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除下述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於首次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或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大可能不會撥回者。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運用稅項虧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下述者外，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首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補助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於支銷擬補助的成本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逐年按等額分期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撥至損益表。

倘本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補助，該等補助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價值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逐年按等額分期撥至損益表。

倘本集團因構建一件合資格資產而取得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該政府貸款之期初賬面值則以有效利率方法釐定，於上述會計政策之「金融負債」進一步說明。獲得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的得益(即貸款之期初賬面值與所收款額之差異)確認為政府補貼並以該資產預計使用年期由平均年度分期列入損益表中。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預期將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及受限，直至當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在其後解決時，不大可能於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中撥回重大收益時為止。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收益，有關現值使用反映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允諾的貨品或服務期間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實際權宜法，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資產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在某個時間點確認，通常指於廢物處理過程中付運副產品時。

(b) 建築服務

提供建築服務所得收益按使用投入法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原因為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資產，而資產在創造或增強過程由客戶控制。投入法根據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佔完成建築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

向客戶提出的索償為本集團就原建築合約未包含的工程範圍尋求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利潤補償。索償列作可變代價及受限制，直至當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在其後解決時，不大可能於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中撥回重大收益時為止。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索償金額，原因是這一方法能夠最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可變代價金額。

(c) 垃圾管理服務

垃圾管理服務所得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定、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股息金額時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所有下列條件，則將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乃按符合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系統基準攤銷並自損益表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僱員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現時僱員每月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中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僱員可享有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參考其退休時的基本薪金以及服務時間計算所得之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的供款。

於新西蘭附屬公司的僱員為新西蘭政府所運營的KiwiSaver計劃的成員。僱員可自願透過每月支付部分薪金加入該等計劃，而一旦有僱員加入，僱主必須為該計劃供款。新西蘭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的供款。

本集團亦為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新西蘭以外的僱員設立若干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倘根據該等計劃的規則而須支付供款，則有關供款於合併損益表內扣除。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的不同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該等計劃作出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特定用於合資格資產的借貸,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相關實體為借取款項而涉及的其他費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其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即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首創香港及北京首創集團亦以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公司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公司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的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匯率折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但指定為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出售時方將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盈虧與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按相同方式確認,即公允價值盈虧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負債而釐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初步確認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本集團就預付代價的每筆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中國境外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接近交易日期通行匯率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至匯率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與上述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在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率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發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中國境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判斷

管理層在實施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有關所涉估計外，亦作出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中已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服務經營權安排

本集團就其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項目訂立建設－營運－轉交（「BOT」）、轉交－營運－轉交（「TOT」）及建設－營運－擁有（「BOO」）安排。本集團確定所有BOT、TOT及BOO安排均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下之服務經營權安排，因為當地政府機關控制並監管服務，且本集團須利用基礎設施按預定服務費提供相關服務。就BOT及TOT安排而言，在服務經營權安排到期後，有關基礎設施須無償轉歸當地政府機關所有。就BOO安排而言，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所涉及之基礎設施於其整個或大致上整個可使用年期使用。

在釐定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時亦會涉及判斷。貼現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其他因素會於估值過程中使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服務經營權安排(續)

本集團嘗試向客戶索賠以補償不包括在原建築合約的工作範圍的成本及利潤，其招致可變代價。本集團確定，預期價值法乃估計建築服務索償可變代價時的適用方法，因為大量可能結果有待與政府機構或其指定人(「授予人」)磋商。

將任何可變代價金額計入交易價前，本集團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限制。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與授予人的當前磋商、授予人前頭合約利潤及當前經濟狀況。

稅項撥備

稅項撥備的釐定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因應稅收立法及實踐的所有變化進行定期評估。

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扣繳預扣稅之未滙出盈利應繳的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有關盈利。

釐定有續租選擇權合約的租期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2021年度

本集團擁有若干包含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於評估是否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應用判斷。換言之，本集團會考慮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其續租或終止的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並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能力(例如重大租賃物業裝修的施工或租賃資產的重大定製)，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由於部分辦公樓宇的租賃對本集團的經營非常重要，本集團將續租期計入該等資產的租期。該等租賃具有不可撤銷期間，倘無法輕易獲得替代，將對經營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2022年度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新西蘭業務後，本集團並無包含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具有可能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一次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是否已減值，這要求就無固定可使用年期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乃要求本集團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帶來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商譽確認減值人民幣30,617,000元(2021年：人民幣6,766,000元)。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確認減值。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已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一併出售。有關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6及附註17內披露。

貿易應收款、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及並非來自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建設服務的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型(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覆蓋率劃分)的各客戶分部組合的逾期天數。

撥備矩陣初始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調整具有前瞻性資料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於各報告日期會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本集團評估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長，本集團就未來十二個月的潛在違約事件可導致的信貸虧損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聯需要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具有敏感度。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附註22、附註23及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除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如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的公平磋商交易中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如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建工程減值撥備約人民幣98,175,000元(2021年:人民幣26,632,000元),與服務經營權安排有關的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備約人民幣97,100,000元(2021年:人民幣63,73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及附註17。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本集團根據個別建造工程合約的建造服務進度計量確認收益,這須管理層作出估計。完成進度乃參考預算總成本對比所產生的實際成本估計,而相關合約收益亦由管理層估計。因建造合約中約定的活動的性質使然,活動的開始與完成日期通常處於不同的會計期間。因此,本集團按合約進展審閱及修訂各合約編製之預算內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估計。倘實際合約收益低於預期或實際合約成本高於預期,則或會產生虧損。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有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就特定實體情況(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作出若干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續)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付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涉及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差額產生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以利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或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的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須大幅轉回遞延稅項資產，並於該項轉回發生期間的損益表重新確認。於2022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6,833,000元(2021年：人民幣10,803,000元)。

固定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扣除後續累計折舊或攤薄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對列賬的年度折舊或攤薄費用層級產生影響。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釐定其減值程度須對其所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要求實體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2022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47,756,000元及人民幣3,990,473,000元(2021年：人民幣2,439,493,000元及人民幣4,924,125,000元)。

場地復原撥備

未來填埋場地復原及善後成本撥備於需要進行場地復原及善後工作時確認。管理層估計預計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該數值隨時間推移於每個期間增加。現值變動而導致之任何撥備增加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時間價值調整。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未來填埋場地復原及善後成本撥備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初步資本化。估計該等成本變動產生之未來填埋場地復原及善後成本之撥備變動亦於財務狀況報表之非流動資產內確認。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作出場地復原撥備(2021年：人民幣217,81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計量經營所得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方法）評估。經營所得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法與本集團經營所得的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法一致。

本集團擁有兩個報告分部，即(a)於中國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以及(b)於新西蘭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由於將新西蘭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已於年內出售，本集團僅有一個報告分部：於中國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合併財務資料。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資料之詳情載於附註11。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中並無單個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來自以下收益來源的所得款項（經扣除增值稅及附加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收益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客戶合約收益	4,071,620	5,002,952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實際利息收入	517,335	392,991
	<u>4,588,955</u>	<u>5,395,94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收益(續)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客戶合約收益之收益分拆資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貨物或服務類型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設服務	1,367,213	3,168,203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1,586,308	1,006,158
電器拆解	393,877	459,032
非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137,161	64,723
其他	587,061	304,83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4,071,620	5,002,952
收益確認時間		
貨物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449,399	582,913
服務隨時間轉移	3,622,221	4,420,039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4,071,620	5,002,952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並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為人民幣102,395,000元(2021年：人民幣132,390,000元)。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築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達成，而付款則一般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隨著經營期間提供的經營服務作出。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達成，而付款則一般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於營運服務完成時作出。

電器拆解

電器拆解收益乃源自兩項履約責任：銷售拆解的部件，履約責任於交付後達成，一般要求預先付款；向中國政府提供拆解服務，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達成，而付款一般於拆解完成起計約四年作出。本集團已考慮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對交易價格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續)

非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非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收益主要來自技術服務(責任於向客戶提供已承諾服務時達成), 及循環再造(責任於向客戶轉移已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時間點達成)。技術服務一般要求預先付款, 而循環再造一般根據協議條款於50日內付款或於轉移時付款。

於12月31日, 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之金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1,572,713	3,139,009
一年後	27,907,142	28,298,210
	29,479,855	31,437,219

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之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主要與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築服務有關。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之所有其他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主要與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將於經營期間達成的營運服務有關。上文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24,927	8,815
其他利息收入	106,479	324,56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18,796	-
政府補助	37,247	49,396
終止服務經營權安排之收益	17,562	18,382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26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5,401
其他	1,426	91
	309,702	406,64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服務的成本	2,492,830	3,177,045
提供其他服務的成本	310,310	207,874
已售存貨成本	398,212	375,48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98	39,794
– 使用權資產	14,807	11,61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5,384	88,567
研發成本	79,137	29,34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6,786	8,25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108	3,505
– 非審核服務	1,288	1,36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之薪酬（附註8））：		
– 工資及薪金	156,127	173,98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704	47,578
匯兌差額淨額	222,895	61,29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 貿易應收款減值	26,280	18,375
–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893	–
–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及相關合約資產減值	37,162	7,262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撇減至公允價值#	7,960	28,87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8,175	26,632
– 存貨減值	187	1,154
– 商譽減值#	30,617	6,766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97,100	63,73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118,796)	–
終止服務經營權安排之收益	(17,562)	(18,3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133	(3,041)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265)	7,550

* 本年度該等項目計入合併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本年度該等項目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7. 財務費用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536,964	436,218
應付票據利息		—	82,682
公司債券利息	35	37,022	36,985
租賃負債利息	15	1,904	253
利息總額		575,890	556,138
減：資本化利息		43,182	64,431
其他		11,962	16,144
		544,670	507,851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年內薪酬披露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55	78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90	4,8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690	4,889
	1,545	5,67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2021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浦炳榮先生	285	261
鄭啟泰先生	285	261
陳綺華女士	285	261
	855	783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022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曹國憲先生	-	-	-	-	-
李伏京先生	-	-	-	-	-
郝春梅女士 [^]	-	-	-	-	-
黎青松先生 ^{^^}	-	690	-	-	690
	-	690	-	-	690

2021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曹國憲先生	-	1,693	-	-	1,693
李伏京先生	-	1,693	-	-	1,693
肖煜坤先生 [*]	-	1,504	-	-	1,504
郝春梅女士 [^]	-	-	-	-	-
黎青松先生 ^{^^}	-	-	-	-	-
	-	4,890	-	-	4,890

* 肖煜坤先生於2020年3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8月26日辭任。

[^] 郝春梅女士於2021年7月2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黎青松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總經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黎青松先生外，其他董事的袍金(2021年：2名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由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首創環保集團」)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兩個年度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本公司董事。年內五位(2021年：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648	8,376
表現花紅	3,136	1,4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4	121
其他	—	—
	<u>13,018</u>	<u>9,951</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2年	2021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4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3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u>5</u>	<u>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2021年: 16.5%) 計提撥備。

預扣香港利得稅乃按香港一間附屬公司所確認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息收入的10% (2021年: 10%)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本年度,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45間 (2021年: 39間) 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其中, 20間 (2021年: 21間) 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22間 (2021年: 16間) 享有12.5% 的優惠稅率, 而另3間 (2021年: 2間) 分別享有2.5%、5%、7.5%、10% 及15% 的優惠稅率。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 自2008年1月1日起, 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在中國雖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 須就被動收入 (例如來自中國境內實體的各類股息收入) 繳納10% 預扣稅, 而分派2008年前的盈利則獲豁免繳納上述預扣稅。於2022年12月31日, 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所成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回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021年: 無)。董事認為,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應不會分派溢利。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且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合共約為人民幣4,337,954,000元 (2021年: 人民幣2,443,016,000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當期—香港		
年內支出	18,659	49,923
當期—中國		
年內(抵免) / 支出	(5,008)	120,614
遞延(附註37)	30,024	112,48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43,675	283,02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6,700	4,693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60,375	287,71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所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內地		新西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227,192)		382,780		-		155,58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2,603,395		-		354,735		2,958,130	
	<u>2,376,203</u>		<u>382,780</u>		<u>354,735</u>		<u>3,113,718</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92,073	16.5	95,695	25.0	99,326	28.0	587,094	18.9
當地機關給予的稅務寬免期或優惠稅率	-	-	(89,693)	(23.4)	-	-	(89,693)	(2.9)
就出售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收益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之影響	5,716	0.2	-	-	-	-	5,716	0.2
就本集團新西蘭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按10%稅率計算預扣稅之影響	12,943	0.5	-	-	-	-	12,943	0.4
不可扣稅開支	14,048	0.6	10,401	2.7	-	-	(46,178)	(1.5)
毋須課稅收入	(439,329)	(18.5)	(24)	-	(70,627)	(19.9)	(439,354)	(14.1)
動用於過往年度之未確認稅項虧損	-	-	(8,343)	(2.2)	-	-	(8,343)	(0.3)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1,545)	(0.4)	(11,999)	(3.4)	(13,544)	(0.4)
未確認稅項虧損	33,208	1.4	85,966	22.5	-	-	119,174	3.8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所作調整	-	-	(67,441)	(17.6)	-	-	(67,441)	(2.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18,659</u>	<u>0.8</u>	<u>25,016</u>	<u>6.5</u>	<u>16,700</u>	<u>4.7</u>	<u>60,375</u>	<u>1.9</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持續經營業務稅項支出	<u>18,659</u>	<u>0.8</u>	<u>25,016</u>	<u>6.5</u>	-	-	<u>43,675</u>	<u>1.4</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稅項支出	-	-	-	-	16,700	4.7	16,700	0.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香港		中國內地		新西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30,578)		931,736		-		901,15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		(40,301)		(40,301)	
	<u>(30,578)</u>		<u>931,736</u>		<u>(40,301)</u>		<u>860,857</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045)	16.5	232,934	25.0	(11,284)	28.0	216,601	25.2
當地機關給予的稅務寬免期或優惠稅率	-	-	(42,770)	(4.6)	-	-	(42,770)	(5.0)
就本集團新西蘭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以10%稅率計算預扣稅之影響	26,222	(85.8)	-	-	-	-	26,222	3.0
不可扣稅開支	28,959	(94.7)	17,267	1.9	31,252	(77.5)	77,478	9.0
毋須課稅收入	(53,055)	(173.5)	-	-	-	-	(53,055)	(6.2)
動用於過往年度之未確認稅項虧損	-	-	(14,468)	(1.6)	-	-	(14,468)	(1.7)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998)	(0.1)	(15,275)	37.9	(16,273)	(1.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9,141	(95.3)	80,819	8.7	-	-	109,961	12.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26,222</u>	<u>(85.8)</u>	<u>272,784</u>	<u>29.3</u>	<u>(4,693)</u>	<u>(11.6)</u>	<u>303,699</u>	<u>35.2</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開支	<u>26,222</u>	<u>(85.8)</u>	<u>272,784</u>	<u>29.3</u>	<u>-</u>	<u>-</u>	<u>299,006</u>	<u>34.7</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項開支	<u>-</u>	<u>-</u>	<u>-</u>	<u>-</u>	<u>4,693</u>	<u>(11.6)</u>	<u>4,693</u>	<u>0.5</u>

*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繳稅款人民幣18,726,000元(2021年:人民幣22,545,220元)計入合併損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附註11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CG NZ」）訂立協議，並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NZSPV」）之全部權益，NZSPV連同其附屬公司於新西蘭經營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建議交易已於2022年9月30日完成。由於NZSPV連同其附屬公司（「該出售組別」）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故新西蘭業務不再納入經營分部資料。

該出售組別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呈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1,835,780	2,506,661
銷售成本	(1,181,249)	(1,744,8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8,600	5,093
行政費用	(235,365)	(410,393)
其他開支*	(77,363)	(57,289)
財務費用	(106,075)	(394,067)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42,853	54,55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287,181	(40,301)
所得稅(附註10)	(16,700)	(4,69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虧損)	270,481	(44,99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2,670,94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2,941,430	(44,994)

* 本集團就此項出售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67,554,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合併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附註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01,671
使用權資產	15	1,196,776
商譽	16	1,803,279
其他無形資產	17	1,089,0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357,997
貿易應收款		241,942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81,925
存貨		26,762
可收回稅項		13,0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267
其他		8,930
負債		
貿易應付款		(74,95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380,663)
租賃負債	15	(1,273,070)
應付稅項		-
遞延稅項負債	37	(262,719)
撥備	36	(166,560)
衍生金融工具		(154)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1,553,509
就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379,709
其他匯兌波動儲備		3,58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2,670,949
支付方式：		
現金		4,560,059
計入其他應收款的現金代價		47,69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有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4,560,059
已出售現金及及現金等價物	(90,267)
有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4,469,792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該出售組別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401,346	635,400
投資活動	(152,892)	(225,075)
融資活動	(277,724)	(399,67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803)	(10,523)
現金(流出) / 流入淨額	(32,073)	126
每股盈利 / (虧損)：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人民幣10.49分	人民幣(0.16)分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500,129	(22,947)

	股份數目	
	2022年	2021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3)	14,294,733,167	14,294,733,167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2.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1港仙(2021年:無),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294,733,167股(2021年:14,294,733,167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的供股。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8,533	533,69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500,129	(22,947)
	<u>1,628,662</u>	<u>510,746</u>
		股份數目
	2022年	2021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14,294,733,167</u>	<u>14,294,733,16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填埋發展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及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59,459	563,130	399,647	1,383,925	773,414	114,206	410,538	3,804,319
累計折舊	-	(285,271)	(64,890)	(606,106)	(344,238)	(37,689)	-	(1,338,194)
累計減值	-	-	-	-	-	-	(26,632)	(26,632)
賬面淨值	159,459	277,859	334,757	777,819	429,176	76,517	383,906	2,439,493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59,459	277,859	334,757	777,819	429,176	76,517	383,906	2,439,493
添置	-	(34,840)	25,395	30,790	8,513	568	223,373	253,799
出售	-	-	-	(16,638)	(1,014)	-	(15,888)	(33,540)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9)	(153,972)	(246,554)	(33,585)	(500,576)	(421,363)	(68,722)	(376,899)	(1,801,671)
年內折舊撥備*	(5)	(13,035)	(4,346)	(63,649)	(27,687)	(2,513)	-	(111,235)
減值	-	-	-	-	(88,700)	-	(9,475)	(98,175)
轉撥	3,175	30,706	5,144	80,341	64,258	206	(184,124)	(294)
匯兌調整	(8,657)	(14,136)	(1,896)	(27,886)	(23,260)	(3,893)	(20,893)	(100,621)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	325,469	191,501	28,623	2,163	-	547,756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	-	346,312	386,426	62,320	14,744	36,107	845,909
累計折舊	-	-	(20,843)	(106,225)	(33,697)	(12,581)	-	(173,346)
累計減值	-	-	-	(88,700)	-	-	(36,107)	(124,807)
賬面淨值	-	-	325,469	191,501	28,623	2,163	-	547,756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成本	179,238	593,791	281,139	1,278,868	711,861	124,296	708,767	3,877,960
累計折舊	-	(257,997)	(83,412)	(575,117)	(320,163)	(37,042)	-	(1,273,731)
賬面淨值	179,238	335,794	197,727	703,751	391,698	87,254	708,767	2,604,229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9,238	335,794	197,727	703,751	391,698	87,254	708,767	2,604,229
添置	-	(10,417)	3,167	23,831	14,620	1,690	365,849	398,740
出售	(2,132)	-	(616)	(1,429)	(1,872)	(19)	(2,371)	(8,439)
收購附屬公司	-	-	-	23	648	-	-	671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3,373)	-	(32,825)	(11,577)	(965)	(91)	(113)	(48,944)
年內折舊撥備*	-	(51,054)	(16,230)	(140,398)	(86,605)	(6,793)	-	(301,080)
減值	-	-	-	-	-	-	(26,632)	(26,632)
轉撥	-	29,067	186,928	248,423	145,351	1,128	(629,603)	(18,706)
匯兌調整	(14,274)	(25,531)	(3,394)	(44,805)	(33,699)	(6,652)	(31,991)	(160,346)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59,459	277,859	334,757	777,819	429,176	76,517	383,906	2,439,493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59,459	563,130	399,647	1,383,925	773,414	114,206	410,538	3,804,319
累計折舊	-	(285,271)	(64,890)	(606,106)	(344,238)	(37,689)	-	(1,338,194)
累計減值	-	-	-	-	-	-	(26,632)	(26,632)
賬面淨值	159,459	277,859	334,757	777,819	429,176	76,517	383,906	2,439,493

* 年內計提的折舊人民幣62,037,000元(2021年：人民幣261,286,000元)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425,000元(2021年:人民幣17,584,000元)的樓宇予以抵押,以獲得本集團獲授的借款。

在建工程減值與決定終止吳忠首拓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洛陽首拓環境服務有限公司及綿陽路博潤滑油脂有限公司(均從事有害廢物處理)有關。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多項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訂立租賃合約。於2022年12月31日,樓宇租賃的租期介乎1至3年(2021年12月31日:1至51年)。廠房及機器租賃的租期通常為1至30年,而汽車的租期通常為1至5年。其他設備及樓宇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設備及樓宇的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及期內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13,930	1,302,163	619	14,266	1,430,978
添置	-	333,861	-	6,264	340,125
折舊開支*	(2,793)	(61,085)	(202)	(6,706)	(70,786)
因決定修改續租選擇權而重新評估租期	-	(240,711)	-	-	(240,711)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40,333)	-	-	-	(40,333)
匯兌調整	-	(107,368)	(39)	(1,135)	(108,54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70,804	1,226,860	378	12,689	1,310,731
添置	-	64,635	-	2,427	67,062
折舊開支*	(1,791)	(23,555)	(46)	(1,550)	(26,942)
因租賃的不可撤銷期間變動而產生的租賃修訂	-	1,561	-	-	1,561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9)	-	(1,183,612)	(313)	(12,851)	(1,196,776)
匯兌調整	-	(66,547)	(19)	(715)	(67,281)
於2022年12月31日	69,013	19,342	-	-	88,35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 * 年內計提的折舊撥備人民幣12,135,000元(2021年:人民幣59,167,000元)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 ** 該等款項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並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即50年)內折舊至損益。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1,114,000元(2021年:人民幣37,537,000元)的租賃土地予以抵押,以獲得本集團獲授的借款。
- *** 租賃樓宇包括位於中國北京的一處租賃物業。該物業用作首創環境集團的總辦事處。考慮到首創環境集團的總辦事處已整體遷往該樓宇,租賃安排於2022年1月1日開始。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簽訂租賃合約,預期於2023年內簽訂。我們根據出租人的報價估計租賃費用,該報價與可資比較租金市價相若。預期租期為3年。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319,706	1,365,132
新租賃	67,062	340,125
年內已確認應計利息*	45,561	65,683
付款	(55,615)	(96,012)
因決定修訂續租選擇權而重新評估租期	—	(240,711)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動而產生的租賃修訂	1,561	—
重新分類至與持作出售直接相關的負債(附註29)	(1,273,070)	—
匯兌調整	(71,580)	(114,511)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3,625	1,319,706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3,625	75,471
非流動部分	—	1,244,235

- * 年內確認的應計利息人民幣43,657,000元(2021年:人民幣65,430,000元)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0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5,561	65,683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26,942	70,78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6,389	15,701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	5,154	6,75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1,089	1,839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95,135	160,768

* 租賃負債利息人民幣43,657,000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2021年：人民幣65,430,000元)。

** 其中共有人民幣15,846,000元(2021年：人民幣16,046,000元)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確認。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c)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3,023,769
累計減值	(906,564)
賬面淨值	2,117,205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2,117,205
年內減值	(6,766)
匯兌調整	(168,646)
於2021年12月31日	1,941,793
成本	2,855,123
累計減值	(913,330)
賬面淨值	1,941,793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941,793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9)	(1,803,279)
年內減值	(30,617)
匯兌調整	(101,84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6,055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3,438
累計減值	(37,383)
賬面淨值	6,055

商譽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便進行減值測試：

- 浙江卓尚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卓尚」)，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回收及廢物處理業務；及
- 綿陽路博，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有害廢物處理業務。
- 吳忠首拓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吳忠首拓」)，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有害廢物處理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浙江卓尚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服務經營權期間的財政預算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13.5% (2021年：13.5%)。

吳忠首拓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而出售成本則根據經考慮市場查詢結果的估計出售價格釐定。由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將少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吳忠首拓有關的商譽賬面值已悉數減值。

綿陽路博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而出售成本乃經考慮初步磋商結果後根據估計出售價格釐定。由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將少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自2021年12月31日起與綿陽路博有關的商譽賬面值已悉數減值。

分配予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CG NZ集團	–	1,905,121
浙江卓尚	6,055	6,055
吳忠首拓	–	30,617
	6,055	1,941,793

吳忠首拓使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於2022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計算浙江卓尚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預測現金流量所用的各主要假設如下：

未來收益增長率—就浙江卓尚的收益而言，未來收益增長率乃基於服務經營權安排規定的廢物處理服務的預計數量及單價。

經營利潤率—用於釐定經營利潤率的價值所採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內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永續增長率—本集團釐定的永續增長率不得超過中國內地相關市場的長期平均總增長率。

對未來收益增長率、經營利潤率、貼現率及永續增長率的主要假設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人民幣千元	服務經營權 安排 人民幣千元	授權及 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商號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8,923	3,757,383	345,315	675,142	77,362	4,924,125
添置	-	166,159	-	-	49	166,208
轉撥自合約資產	-	315,344	-	-	-	315,344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	294	294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9）	(62,774)	-	(320,076)	(639,051)	(67,116)	(1,089,017)
年內計提攤銷*	(2,572)	(154,637)	(7,076)	-	(3,445)	(167,730)
年內減值	-	(97,100)	-	-	-	(97,100)
匯兌調整	(3,577)	-	(18,163)	(36,091)	(3,820)	(61,651)
於2022年12月31日	-	3,987,149	-	-	3,324	3,990,473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	4,553,463	16,024	-	5,477	4,574,964
累計攤銷及減值	-	(566,314)	(16,024)	-	(2,153)	(584,491)
賬面淨值	-	3,987,149	-	-	3,324	3,990,473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86,363	1,972,735	408,678	734,907	73,572	3,276,255
添置	-	2,130	-	-	2,539	4,669
轉撥自合約資產	-	1,987,369	-	-	-	1,987,369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	18,706	18,706
年內計提攤銷	(11,021)	(86,262)	(31,921)	-	(11,109)	(140,313)
出售	-	(38,065)	-	-	(92)	(38,1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6,793)	-	-	-	(16,793)
年內減值	-	(63,731)	-	-	-	(63,731)
匯兌調整	(6,419)	-	(31,442)	(59,765)	(6,254)	(103,880)
於2021年12月31日	68,923	3,757,383	345,315	675,142	77,362	4,924,125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44,604	4,076,695	573,365	675,142	118,884	5,588,6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75,681)	(319,312)	(228,050)	-	(41,522)	(664,565)
賬面淨值	68,923	3,757,383	345,315	675,142	77,362	4,924,125

* 年內計提的攤銷人民幣12,346,000元（2021年：人民幣51,746,000元）計入附註11所述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之重大無形資產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者的附屬公司名稱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名稱	位置	授予人名稱	服務經營權期限	最大日處理量	發電	於2022年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結餘	12月31日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鄉市首創環境能源有限公司*	新鄉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項目	河南新鄉	新鄉市城市管理局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25年	1,500噸	219百萬千瓦時	395,239	353,557
福州首創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紅廟嶼廚餘垃圾處理廠	福建福州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員會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30年	800噸	21百萬千瓦時	303,354	307,683
杞縣首創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	杞縣生物質秸稈焚燒發電項目	河南開封杞縣	杞縣城管局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28年	600噸	192百萬千瓦時	263,301	257,693
魯山首創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	魯山縣生物質熱電聯產項目	河南平頂山魯山	魯山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取得建築批文後30年	600噸	158百萬千瓦時	262,919	273,031
永濟市華信達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永濟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	山西永濟	永濟市住房保障和城鄉建設管理局	2014年5月至2044年5月 (30年)	600噸	83百萬千瓦時	250,000	246,003
浙江卓尚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蕭山廚餘垃圾處理廠	浙江杭州	杭州市蕭山區城區管理局	取得運營批准後30年	400噸	14百萬千瓦時	242,014	248,578
遂川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遂川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處理項目	江西吉安遂川	遂川縣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	取得建築批文後27年	600噸	86百萬千瓦時	236,461	205,540
涿州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涿州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工程PPP項目	河北涿州	涿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30年	800噸	96百萬千瓦時	194,322	195,910
江西瑞金愛思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瑞金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	江西瑞金	瑞金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至2048年1月 (30年)	800噸	43百萬千瓦時	170,570	174,942
魯山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魯山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河南平頂山魯山	魯山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取得建築批文後30年	600噸	70百萬千瓦時	164,160	169,698
北京首建環保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朝陽區建築廢棄物資源化項目	北京	北京朝陽區市政管理委員會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15年	3,370噸	不適用	151,509	175,689
揚州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揚州市餐廚廢棄物集中收運	江蘇揚州	揚州市城市管理局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28年	200噸	不適用	148,197	153,861
其他							1,205,103	995,198
							3,987,149	3,757,383

* 該等附屬公司(作為經營者)的建設服務款項部分以金融資產支付，部分以無形資產支付。上述其他附屬公司的服務款項以無形資產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因服務經營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於自相關基礎設施可供使用日期起至服務經營權期間結束止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建築服務及營運服務所確認的收益及毛利率共同於附註22披露。

於2021年12月31日，該出售組別的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授權及特許權以及商號及商標分別為人民幣122,504元及人民幣675,142元。由於新西蘭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且已於本年度出售，故於2022年12月31日沒有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之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有關各現金產生單位服務經營權安排之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基於其經營權期間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得出。本年度發生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涉及北京首建環保有限責任公司、西華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及寧波首創廚餘垃圾處理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之收回金額總計為人民幣367,695,000元。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除稅前貼現率介乎11%至13.5%。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管理層進行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之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時預測現金流量所用的各關鍵假設如下：

收入—用於釐定未來收益所採用的基準為服務經營權安排中約定的相關地區適用市場的過往銷售額及預期增長率。

經營利潤率—經營利潤率的釐定乃基於緊接預算年度前幾年內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提高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長。

經營開支—用於釐定所分配價值的基準為原材料或服務消耗成本、員工成本、攤銷及其他經營開支。該等分配予主要假設的價值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的預期投入（以支持預期於未來提供的服務）。

貼現率—貼現率反映管理層對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的預估。

有關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無形資產使用價值的評估，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都不會導致相關單位的無形資產賬面值大幅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250,425
收購產生的商譽	—	151,283
	—	401,708

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後，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合營企業。

下表列示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匯總：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企業年內溢利	42,853	54,553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23,205)	(14,835)
應佔合營企業全面收入總額	19,648	39,718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賬面總值	—	401,708

19. 於合營業務的投資

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後，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合營業務。

下表列示本集團合營業務的財務資料匯總：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業務收益	57,104	70,915
應佔合營業務開支	(30,596)	(37,302)
應佔合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26,508	33,613
收到的現金	14,916	29,673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42,164	40,406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並無包括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2021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業務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藍潔利德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藍潔」)	人民幣1,76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29%	提供垃圾運輸服務
河北雄安首創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雄安首創」)	人民幣72,39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49%	生態保護及環境治理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與北京藍潔股東達成清盤決議，並正在進行清算程序。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北京藍潔的清算將於2023年完成。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該投資是關於對一家非上市公司北京市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本投資。該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001,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65,000元)。

22.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8,659,064	6,933,807
減值	(43,857)	(5,746)
	<u>8,615,207</u>	<u>6,928,061</u>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1,432,800	1,131,642
非流動資產	<u>7,182,407</u>	<u>5,796,419</u>
	<u>8,615,207</u>	<u>6,928,06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2.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續）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主要指本集團就於中國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的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提供建設服務而發生的成本加上所提供服務的應佔溢利，惟以就已完成的建設服務向授予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無條件合約權利為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經營權安排所用的實際利率均介乎5.00%至6.56%。

本集團與中國的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經營權安排，在相關服務經營權期間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經營及維護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付款通常與經營期內所提供的經營服務一併支付。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基於授予人的已公佈信貸資料進行估計。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以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於2022年12月31日，適用的違約概率介乎0.06%至1.19%（2021年：0.08%至2.03%），違約虧損率估計為45%（2021年：45%），導致年內已確認減值人民幣38,111,000元（2021年：人民幣5,746,000元）。

於各個服務經營權運營期間，本集團將獲得授予人所支付的保證可收取的廢物處理費。此外，就部分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本集團將於廢物轉化能源廠房開始營運後，根據保證用量就廢物處理所產生電力收取費用。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預計將於經營期內隨同提供營運服務並以提供營運服務為條件收回。

就本集團所有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本集團參考建設工程的竣工階段確認建築服務所得收益人民幣1,367,213,000元（2021年：人民幣3,168,203,000元）及營運服務所得收益人民幣1,586,308,000元（2021年：人民幣1,006,158,000元）（附註5）。就本集團所有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就建築服務確認的毛利為人民幣350,477,000元（2021年：人民幣773,920,000元），而就營運服務確認的毛利為人民幣393,453,000元（2021年：人民幣305,85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2.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有擔保收款的本集團重大服務經營權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者的附屬公司名稱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名稱	位置	授予人名稱	服務經營權期限	最大日處理量	發電	於2022年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結餘	12月31日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	惠州惠城瀘洲鎮	惠州市市容環境衛生管理局	2018年3月至2047年3月 (30年)	1,600噸	161百萬千瓦時	1,173,934	1,204,896
南昌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市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	南昌象嶺	南昌市市環境管理局	2022年10月至2049年9月 (28年)	1,200噸	131百萬千瓦時	869,742	-
南陽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浙川·西峽·內鄉三縣行政區域交界處合適位置共建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河南南陽	南陽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30年	1,800噸	114百萬千瓦時	515,086	522,516
南昌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市垃圾焚燒發電廠	南昌象嶺	南昌市市環境管理局	2016年10月至2041年9月 (25年)	1,200噸	131百萬千瓦時	514,300	488,966
湘西自治州首創環保有限公司	吉首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處理項目	湘西吉首	吉首市公用事業管理局	取得建築批文後28年	851噸	120百萬千瓦時	421,518	-
新鄉市首創環境能源有限公司	新鄉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項目	河南新鄉	新鄉市城市管理局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25年	1,500噸	219百萬千瓦時	392,990	467,012
潛江首創博朗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潛江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湖北潛江	潛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	2016年4月至2046年4月	900噸	83百萬千瓦時	336,657	310,493
都勻市首創環保有限公司	都勻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	貴州都勻	都勻市人民政府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30年	900噸	64百萬千瓦時	333,206	347,380
杞縣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杞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開封杞縣	杞縣城管局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28年	600噸	83百萬千瓦時	312,060	-
唐河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唐河生活垃圾焚燒發電處理項目	南陽唐河	唐河縣城市管理局	取得建築批文後30年	700噸	96百萬千瓦時	300,527	-
正陽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正陽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河南駐馬店正陽	正陽縣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30年	600噸	53百萬千瓦時	294,226	299,731
都昌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都昌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江西九江都昌	都昌縣人民政府	取得建築批文後26年	800噸	96百萬千瓦時	280,335	232,518
其他*							2,870,626	3,054,549
							8,615,207	6,928,061

* 其他指並非重大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垃圾收集及運輸項目、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廚餘垃圾集中處理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3. 合約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源自：		
建築服務	1,881,634	2,777,197
發電	244,138	140,323
其他	106,253	—
減值	(567)	(1,516)
	<u>2,231,458</u>	<u>2,916,004</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405,346	208,820
非流動資產	<u>1,826,112</u>	<u>2,707,184</u>
	<u>2,231,458</u>	<u>2,916,004</u>

本集團就於中國的廢物管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建設服務有關的應收款應入賬作為合約資產。

本公司最初就自建築服務所賺取的收益確認合約資產，此乃由於收取代價取決於建築順利完成。建築服務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建築完成及授予人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呈列為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建築服務的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或其他無形資產。

發電產生的合約資產主要指政府對若干項目的上網電價補貼。根據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通知，該補貼將在辦妥政府行政手續後計費並結算。預計辦妥手續時間為一年之內。

於12月31日合約資產的預期建築竣工時間為：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1,881,067</u>	<u>2,775,681</u>
合約資產總計	<u>1,881,067</u>	<u>2,775,68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3. 合約資產(續)

於2022年12月31日，釐定與建築服務產生的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有關的合約資產減值時應用介乎0.06%至1.19% (2021年：0.08%至2.03%)的違約概率及45% (2021年：45%)的估計違約損失率。年內已撇銷減值人民幣949,000元 (2021年：確認減值人民幣1,516,000元)。

董事認為，發電產生的合約資產並無減值，原因為債務人為聲譽極高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且該等合約資產過往從未發生因信貸風險產生的虧損。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在建重大服務經營權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者的附屬公司名稱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名稱	位置	授予人名稱	服務經營權期限	最大日處理量	發電	於2022年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結餘	12月31日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駐馬店泰來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駐馬店生活垃圾焚燒發電處理項目	河南駐馬店	駐馬店城市管理局	取得建築批文後30年	1,800噸	242百萬千瓦時	1,070,775	474,949
農安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農安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長春農安	農安縣環衛處	取得建築批文後30年	1,600噸	280百萬千瓦時	351,130	-
濼陽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樂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濼陽南樂	南樂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取得建築批文後30年	600噸	310百萬千瓦時	329,406	-
普洱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普洱市中心城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PPP項目	普洱思茅	普洱市思茅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取得建築批文後30年	800噸	300百萬千瓦時	112,536	-
南昌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市垃圾焚燒發電廠一二期	南昌象嶺	南昌城市管理局	2022年10月至2049年9月 (28年)	1,200噸	131百萬千瓦時	-	832,766
湘西自治州首創環保有限公司	吉首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處理項目	湖南湘西吉首	吉首市公用事業管理局	取得建築批文後28年	851噸	120百萬千瓦時	-	500,323
杞縣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杞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河南開封杞縣	杞縣城管局	取得建築批文後28年	600噸	83百萬千瓦時	-	295,438
唐河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唐河生活垃圾焚燒發電處理項目	河南南陽唐河	唐河縣城市管理局	取得建築批文後30年	700噸	96百萬千瓦時	-	232,277
其他							17,220	439,928
							<u>1,881,067</u>	<u>2,775,68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92,766	183,027
應收增值稅		580,283	672,988
應收貸款		5,024	5,003
排放單位預付款項		–	52,735
投標按金		213,642	188,803
新西蘭業務經調整價格	(a)	47,695	–
稅務審查按金		–	25,446
應收出售款項	(b)	111,069	117,166
其他		84,993	72,028
		<u>1,135,472</u>	<u>1,317,196</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1,020,784	1,157,724
非流動資產		114,688	159,472
		<u>1,135,472</u>	<u>1,317,196</u>

附註：

- (a) BCG NZ已完成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根據股權交易協議，最終結算價格根據結算審計結果進行調整，並於2023年1月完成交割結算審計，需要對方支付最終結算調整金額人民幣4,769,500元。
- (b) 該款項主要與終止服務經營權安排有關，導致應收上饒市城投能源環保有限公司款項人民幣35,567,000元。此外，葫蘆島康達錦程環境治理有限公司於2022年7月底終止其填埋場特許經營業務，葫蘆島市政府支付的提前終止補償為人民幣75,502,000元，根據協議將於2023年6月收回。

25. 存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5,786	44,719
製成品	9,444	21,722
	<u>65,230</u>	<u>66,44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6. 貿易應收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855,352	1,668,803
減值	(53,392)	(30,157)
	<u>1,801,960</u>	<u>1,638,646</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1,694,538	1,444,970
非流動資產	107,422	193,676
	<u>1,801,960</u>	<u>1,638,646</u>

貿易應收款為免息，按原發票額扣除任何虧損撥備確認及入賬。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的貿易應收款（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812,904	817,594
91至180日	223,526	171,264
180日以上	765,530	649,788
	<u>1,801,960</u>	<u>1,638,646</u>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0,157	18,614
持續經營業務之減值虧損（附註6）	26,280	37,79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減值虧損	4,183	-
視為無法收回的撇銷款項	(1,195)	(25,798)
匯兌調整	(6,015)	(45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18)	-
	<u>53,392</u>	<u>30,15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6. 貿易應收款(續)

於各報告日期均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的賬齡或逾期天數計算量。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環境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中國財政部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的賬齡如超過三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狀況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餘額包括中國政府就處理若干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而提供的政府電器拆解補貼，該等補貼的賬面總值約人民幣239,622,000元(2021年：人民幣261,126,000元)。政府電器拆解補貼包括人民幣239,622,000元(2021年：人民幣231,567,000元)且賬齡超過180日的餘額。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欠付貿易應收款餘額的機構為信譽良好的中國財政部且過往概無產生實際虧損，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有限。

除有關上文披露的政府電器拆解補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下表列示本集團餘下貿易應收款面臨的信貸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	流動	逾期			總計
		不超過 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超過 三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80%	4.33%	10.10%	39.22%	3.3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407,651	96,202	68,802	43,075	1,615,73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5,384	4,166	6,948	16,894	53,392

於2021年12月31日	流動	逾期			總計
		不超過 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超過 三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5%	0.66%	0.88%	11.43%	2.1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80,017	59,600	44,432	223,628	1,407,67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821	392	390	25,554	30,15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北京藍潔的餘額人民幣1,945,000元已於本年度結清。

於2022年12月31日，賬目中並無應收北京藍潔的貸款及利息的餘額(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954,000元)。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45,032	1,710,491
定期存款		5,000	10,000
		1,550,032	1,720,491
減：			
就貸款作出的抵押	(a)	(3,278)	(3,026)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作出的抵押	(b)	(33,948)	(34,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2,806	1,682,745

附註：

(a) 該款項乃就來自中國清潔發展機制基金(「中國清潔發展機制基金」)的貸款作出抵押。

(b) 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地方政府為保證BOT項目進度所要求的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為人民幣1,077,900,000元(2021年：人民幣1,342,920,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之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就附註42所披露的出售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江蘇蘇北」)出售計劃已於2022年11月28日完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賬面值為人民幣140,960,000元之持作出售資產已撇減至其公允價值，因而產生虧損人民幣7,960,000元(2021年：人民幣28,879,000元)，已計入年內損益。於2022年11月28日，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金額為人民幣36,839,000元。

就附註11所披露的該出售組別而言，於2022年4月1日，NZSPV及其附屬公司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而相關出售交易已於2022年9月30日完成。

30. 貿易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57,817	1,263,743
91至180日	23,955	16,166
180日以上	1,104,383	783,087
	1,786,155	2,062,996

貿易應付款中應付合營企業及廢物處置服務其他經營者(即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合營企業)的結餘分別為零(2021年：人民幣448,000元)及零(2021年：人民幣2,800,000元)，信貸期與彼等向其主要客戶提供者相若。

貿易應付款為免息及通常須於1至3個月之期限內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30,027	102,395
應計採購額		34,777	161,873
應付利息	(b)	33,870	40,767
應付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擁有權益的賣方的款項	(c)	19,605	71,72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d)	17,685	–
應計專業費用		15,297	3,878
其他應付稅項		137,317	62,303
應計工資及離職費		27,667	82,796
應計開支(不包括專業費用)	(e)	36,281	–
其他		59,901	39,146
		412,427	564,883

附註：

- (a)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在中國提供廢物處理服務而收取的短期預付款。
- (b) 該款項主要指與公司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的應付利息。
- (c) 本年度已支付駐馬店泰來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剩餘股權款人民幣50,620,000元。
- (d) 該款項指來自北京首建環保有限責任公司、石城縣首創環保有限公司及福州首創海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結餘。
- (e) 該金額指就出售NZSPV而應付花旗銀行的獎勵費。其他應付款為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32. 遞延收入

本集團就其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廠房之資本開支及擴建收到政府補助。於2022年12月31日，廢物處理廠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已投入商業運營或仍在建設階段，故該等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將於廠房投入商業運營後於特許經營期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3. 衍生金融工具

	2022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負債 人民幣千元
電價掉期	-	-	1,766	-
利率掉期	-	-	-	5,106
	-	-	1,766	5,106
流動部分：				
電價掉期	-	-	1,766	-
利率掉期	-	-	-	5,106

現金流量對沖－電價掉期

電價掉期指定為對沖預期電力銷售的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由於該等預測交易發生的可能性較高，故使用名義金額為人民幣1,712,000元的掉期對沖固定價格介乎每兆瓦人民幣302元至每兆瓦人民幣345的電價敞口。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間具有經濟關係，是由於對沖條款與預期高度可能發生的預測交易的條款相符。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被對沖項目的數量及對沖被對沖項目數量的對沖工具數量所引致者相同。為計量對沖有效性，本集團將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與導致對沖風險的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比較。

被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預測金額變動可能導致對沖失效。

電價掉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已計入該出售群組，並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現金流對沖－利率掉期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立名義金額為700,000,000港元的利率掉期合約，據此，本集團基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按浮動年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4厘）收取利息，並就名義金額按固定利率2.74厘（1.34厘+1.4厘）支付利息。該掉期合約用於對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貸款（到期日為2022年11月20日）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利率掉期合約之條款與浮息貸款之條款（即名義金額、到期日及付款）一致，故此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本集團就對沖關係設定之對沖比率為1:1，原因為利率掉期合約之相關風險與被對沖風險部分之相關風險相同。就計量對沖之有效性而言，本集團將對沖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與對沖風險有關的被對沖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作比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3. 衍生金融工具（續）

現金流對沖－利率掉期（續）

於本年度11月償還本金額700,000,000港元後，利率掉期已到期。

對沖項目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計量對沖無效性 所用公允價值 於年內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測銷售*	(3,275)	(1,815)
700,0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	2,473	5,106
於2021年12月31日		
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測銷售	(12,388)	18,228
700,0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	17	7,493

* 衍生金融工具於2022年9月30日的結餘於上文「已終止經營業務」進一步披露。

現金流對沖對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如下：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 對沖收益/（虧損）總額			於損益確認的		其他全面收入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				
	總額	稅務影響	總計	對沖無效性	損益表中的項目	總額	稅務影響	總計	損益表中的項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測銷售	(3,275)	479	(2,796)	-	其他開支	1,381	(400)	981	其他開支	
700,0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	2,473	-	2,473	-	財務費用	2,633	-	2,633	財務費用	
於2021年12月31日										
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測銷售	(12,388)	3,469	(8,919)	-	其他開支	37,704	(10,557)	27,147	其他開支	
700,0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	17	-	17	-	財務費用	7,475	-	7,475	財務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2年			2021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70	2023年	40,000	3.85	2022年	2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3.90-4.35	2023年	69,900	1.45-5.00	2022年	922,132
銀行貸款－有抵押	3.70-5.15	2023年	342,310	1.52-5.15	2022年	264,810
銀行貸款－無抵押	1.37-4.20	2023年	26,085	1.37-1.68	2022年	580,412
其他貸款－有抵押	3.46-6.15	2023年	754,746	3.46-6.15	2022年	241,732
其他貸款－無抵押			-	4.00	2022年	1,930,940
			<u>1,233,041</u>			<u>3,960,026</u>
非即期						
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	3.70-5.15	2026-2038年	5,461,408	1.52-5.15	2023-2038年	6,317,784
其他無抵押銀行貸款	1.37-4.20	2024-2036年	654,044	1.37-4.10	2023-2036年	404,683
其他貸款－有抵押	3.46-6.15	2023-2030年	272,000	3.46-6.15	2023-2029年	931,131
其他貸款－無抵押	1.20-4.38	2024-2031年	1,487,000	1.20-3.56	2024-2031年	117,000
			<u>7,874,452</u>			<u>7,770,598</u>
總計			<u>9,107,493</u>			<u>11,730,624</u>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478,295	1,787,355
第二年	477,589	358,27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28,661	3,325,594
五年後	4,009,202	3,038,600
	<u>6,593,747</u>	<u>8,509,821</u>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	754,746	2,172,672
第二年	46,963	743,7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13,470	225,044
五年後	98,567	79,387
	<u>2,513,746</u>	<u>3,220,803</u>
	<u>9,107,493</u>	<u>11,730,62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1)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93,64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34,130,000元)由本集團以公司擔保作擔保。
- (2)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677,154,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942,023,000元)以本集團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3)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4,560,517,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163,366,000元)由本集團以公司擔保作擔保·及以本集團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4)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33,346,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58,346,000元)由本集團及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公司擔保作擔保。
- (5) 於2022年12月31日·來自中國清潔發展機制基金的其他貸款人民幣69,0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69,000,000元)以福州首創海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6)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79,061,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02,327,000元)由本集團以公司擔保作擔保·及以賬面值為人民幣57,539,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5,121,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 (7) 於2022年12月31日·來自北京國資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貸款人民幣29,682,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7,990,000元)以浙江卓尚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8) 於2022年12月31日·來自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其他貸款人民幣228,064,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873,000元)由本集團以公司擔保作擔保·並以都勻市首創環保有限公司及任丘首創環境治理有限公司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9) 於2022年12月31日·來自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其他貸款人民幣700,0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000,000元)由北京首創集團以公司擔保作擔保。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提取借款融資為人民幣3,236,955,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286,253,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377,598,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5. 公司債券

於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首批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債券。經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3,000,000元及初步支付擔保費人民幣5,000,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992,000,000元。該等債券由2020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3.1%計息·須於每年的5月29日支付·由北京首創集團擔保·每年的擔保費為本金的0.5%。債券的到期日為2025年5月29日·該債券第三年末附本公司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本公司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與債券的經濟特徵及風險緊密相關·此外·本公司預期該等債券將於2023年5月29日贖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5. 公司債券(續)

於初次確認後，該等公司債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3年期的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透過計及交易成本(為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計算。

年內公司債券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負債(附註)	1,014,859	1,013,874
年內利息	37,022	36,985
年內已付利息	(36,000)	(36,000)
	1,015,881	1,014,859
減：將於一年內支付的利息	(18,345)	(18,345)
於12月31日的負債	997,536	996,514
分析為如下：		
流動負債	997,536	—
非流動負債	—	996,514
	997,536	996,514

附註：於2021年12月31日，結餘包括將於一年內支付的公司債券人民幣996,514,000元及利息人民幣18,345,000元。

36. 撥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17,813	254,498
年內已動用金額	(8,782)	(7,055)
關閉及關閉後撥備重估	(34,840)	(10,41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166,560)	—
時間價值調整之影響	2,290	556
匯兌調整	(9,921)	(19,769)
於12月31日	—	217,813

撥備乃大多數就於經濟年期結束後關閉本集團於新西蘭的填埋場之日後成本及相關關閉後成本(即填埋場於規定期間的善後成本)。估計成本(經就通脹作出調整)乃按逐個項目計算。於報告期末計提之撥備指估計未來成本之淨現值。會定期對該等成本及填埋場之預期餘下壽命進行詳細重估。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後，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7.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存貨	其他無形 資產	服務經營權 安排*	撥備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19,740)	469	(361,579)	(376,916)	81,916	(363,899)	379,538	50,053	(710,158)
於損益(扣除)/計入**	(45)	794	11,963	(165,339)	-	(14,950)	24,991	10,257	(132,329)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7,088)	(7,0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28,195)	-	-	-	-	(28,1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5,079	-	-	-	-	5,079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	(903)	-	-	-	-	-	(10,611)	(11,514)
匯兌調整	9,740	-	27,323	-	(6,662)	30,413	(32,235)	(2,375)	26,204
於2021年12月31日	(110,045)	360	(322,293)	(565,371)	75,254	(348,436)	372,294	40,236	(858,001)
於2022年1月1日	(110,045)	360	(322,293)	(565,371)	75,254	(348,436)	372,294	40,236	(858,001)
於損益(扣除)/計入**	917	(91)	8,136	(68,484)	-	(2,901)	11,510	34,946	(15,967)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79	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1,141	1,141
重新分類至與持作出售直接相關 的負債(附註29)	103,284	-	280,827	-	(71,232)	329,810	(358,589)	(21,381)	262,719
匯兌調整	5,844	-	15,960	-	(4,022)	18,626	(20,171)	(1,224)	15,013
於2022年12月31日	-	269	(17,370)	(633,855)	-	(2,901)	5,044	53,797	(595,016)

附註：其他包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已確認稅項虧損、貿易應收款之貼現影響及衍生金融工具。

* 「服務經營權安排」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項下確認收益與相關稅務機構視為應課稅收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年內損益計入的遞延稅項為人民幣14,057,000元(2021年：於損益扣除人民幣19,84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7.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已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下表呈列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6,833	10,803
遞延稅項負債	(651,849)	(868,804)
	<u>(595,016)</u>	<u>(858,001)</u>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人民幣671,453,000元(2021年：人民幣613,038,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於有關期限內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為零(2021年：人民幣672,553,000元)，可無限期結轉。

由於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已持續一段時間且被認為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所得稅影響。

38. 已發行股本 股份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2021年：3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3,000,000</u>	<u>3,000,000</u>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4,294,733,167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275,167</u>	<u>1,188,219</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9. 優先股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2日向首創香港發行11,000,000股優先股，於2020年12月31日向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首創華星」)發行4,705,200股優先股及於2021年5月14日向首創華星發行611,000股優先股，該等股份已繳足及每股面值為100港元(「優先股」)。該等股份分類為權益，因此計入其他權益工具約人民幣1,372,568,000元(相當於1,631,620,000港元)。交易成本人民幣4,874,000元已自權益中扣除。

優先股永久存續，且無到期日，不可轉換為普通股。此外，優先股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亦無權向本公司回售該等股份。

然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在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向持有人及有關財務代理發出不少於30天或不超過60天的通知後，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股，直至優先股全部被贖回。以此方式贖回優先股的每股贖回價格應為其面值加上任何應計但未付股息的總額。

持有人有權就每股優先股收取未被取消的股息。每筆股息應於每年12月22日(「付息日」)，按年支付。自發行日期起至首個贖回日(2023年12月22日)期間，股息率應為初始股息率每年4%。自首個贖回日起，股息率應為以下各項之和：(i) 初始股息率4%；及(ii) 每年遞增息差3%。然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將原定在付息日應派付的任何股息延期(全部或部分)至下一個付息日。除受認購協議所規限外，本公司在股息及股息欠款能夠或將延期的次數方面，不受任何限制。

優先股持有人(「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集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但股東大會的事務乃考慮下列任何決議除外：(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修改優先股所附的權利及特權；或(ii) 對優先股所附的任何特殊權利及特權進行不利修改；或(iii) 就本公司因本公司重組、整合、聯合、合併、重整或清盤而提起訴訟(各稱為「變更決議」)，在該情況下，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僅就該變更決議表決，且優先股股東有權就已發行的每股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並連同其他優先股股東作為單獨類別與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分類表決。由本公司持有或代表本公司持有的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本公司於年內向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購回所有優先股，支付優先股本金1,631,6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88,583,000元)及累計利息131,28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7,287,000元)。

40.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法定儲備及資本儲備之金額及其變動於合併財務報表第53至54頁之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2022年	2021年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BCG NZ	49%	49%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內溢利：		
BCG NZ	1,564,757	44,490
派付予BCG NZ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679,651)	(35,460)
已付予BCG NZ非控股權益的削減股本款項	(1,035,767)	—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之累計結餘：		
BCG NZ	162,237	1,104,149

下表列示BCG NZ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未扣除任何公司間對銷項目：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2,506,661
開支總額	—	(1,746,437)
年內溢利	3,193,382	90,79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619,350)	(109,024)
流動資產	381,086	482,532
非流動資產	—	6,572,920
流動負債	(50,086)	(3,048,169)
非流動負債	—	(1,753,916)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93,615	548,95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7,814,468	(224,55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7,929,988)	(281,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8,095	42,99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除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附註11)所披露之該出售群組外,其他出售事項如下:

於2022年11月21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簽訂出售協議,出售於江蘇蘇北的全部權益。江蘇蘇北從事廢舊電器及電子設備的回收及拆解。出售江蘇蘇北已於2022年11月28日完成。該出售事項的詳情如下:

	2022年 11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04
使用權資產	38,460
其他無形資產	1,9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73
存貨	43,817
貿易應收款	409,82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556,637</u>
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0,000)
貿易應付款	(21,1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076)
應付稅項	(94,66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247,839)</u>
減:持作出售資產減值(附註29)	(36,839)
非控股權益	<u>(138,959)</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淨值	<u>133,0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133,000</u>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33,00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3,190)</u>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129,81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人民幣34,840,000元(2021年添置：人民幣16,535,000元)乃由於重新評估關閉及關閉後撥備(附註36)所致，其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此外，本集團有關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變動(包括因重新評估而產生的添置及變動)分別為人民幣67,062,000元(2021年：人民幣340,125,000元)及人民幣67,062,000元(2021年：人民幣340,125,000元)。

(b)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

2022年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730,624	40,826	1,319,706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2,437,140)	(601,065)	(21,151)
新租賃	-	-	67,062
重新評估及修訂租期	-	-	1,561
重新分類至與持作出售直接相關的負債 (附註29)	-	-	(1,273,070)
外匯變動	(185,991)	(4,237)	(71,580)
資本化利息	-	43,182	-
利息開支	-	555,164	45,561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	-	(34,464)
於2022年12月31日	<u>9,107,493</u>	<u>33,870</u>	<u>33,625</u>
2021年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8,717,146	85,087	1,365,132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3,307,672	(610,870)	(39,062)
新租賃	-	-	340,125
重新評估及修訂租期	-	-	(240,711)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60,000)	-	-
外匯變動	(234,194)	(12,701)	(114,511)
資本化利息	-	64,431	-
利息開支	-	514,879	65,683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	-	(56,950)
於2021年12月31日	<u>11,730,624</u>	<u>40,826</u>	<u>1,319,706</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22,632)	(24,299)
融資活動內	(55,615)	(96,012)
	(78,247)	(120,311)

4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就垃圾填埋場之持續經營而向政府作出之擔保(附註1)	—	231,888
就履行廢物收集合約及其他活動向政府作出之擔保(附註2)	192,737	110,000
	192,737	341,888

附註1：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後，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就填埋場向政府作出擔保(2021年：人民幣231,888,000元)。

附註2：本集團亦就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設及運營服務向授予人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92,737,000元(2021年：人民幣110,000,000元)的履約擔保。

45. 資產抵押

本集團抵押部分樓宇、租賃土地、銀行存款、經營權及服務經營權安排資產以取得銀行融資及借貸。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14、15、28及34。

46.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建造工程	275,681	1,070,61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3,546
	275,681	1,224,16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7.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2022年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乃於由中國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主導之經濟環境中營運。本公司之直接股東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兩位直接股東最終母公司為北京首創集團，而該公司則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北京首創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首創擔保公司」)、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首創證券」)、北京首創大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創大氣」)及四川青石建設有限公司(「四川青石」)為北京首創集團的附屬公司。

(i) 與北京首創集團內部之關聯方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首創擔保公司	擔保費用	—	4
首創香港	租金開支	1,546	1,494
首創香港	利息開支*	18,810	643
首創華星	利息開支**	21,648	120,318
首創環保集團	利息開支***	4,890	—
北京首創集團	擔保費用****	9,232	10,229
北京首創集團	維好費用	—	4,253
首創證券	包銷服務費	—	350
首創大氣	購買機器^	7,956	653
四川青石	營運服務收入^^	—	22,718
首創環保集團	擔保費用^^^	9,017	3,04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7. 關聯方交易(續)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續)

(i) (續)

- * 2022年的利息開支與首創香港提供的686,000,000港元貸款有關，該貸款已於2022年9月30日償還。
- ** 2022年的利息開支與首創華星提供的319,000,000新西蘭元貸款有關，該貸款已於2022年5月25日償還。
- *** 2022年的利息開支與首創環保集團提供的人民幣1,800,000,000元貸款(計入其他借款)有關。該貸款按年利率4.38%計息，到期日為2025年5月28日。於2022年12月31日，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370,000,000元。
- **** 北京首創集團就已發行債券人民幣1,000,000,000元按年利率0.5%提供擔保服務，及就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給予的貸款人民幣700,000,000元按年利率0.6%提供擔保服務。於2022年12月31日應付北京首創集團款項為人民幣8,018,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441,000元)
- ^ 集團公司向首創大氣購買機器及建設服務。於2022年12月31日，應付首創大氣款項為人民幣7,533,000元。
- ^^ 營運服務收入與分包予本集團的環境整治項目有關。該項目已完工，應收四川青石賬款為人民幣32,341,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4,745,000元)。
- ^^^ 首創環保集團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給予之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按年利率0.5%提供擔保服務。

(ii)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根據與中國地方政府之服務經營權安排分別確認建造服務及營運服務所得收益人民幣1,367,213,000元(2021年：人民幣3,168,203,000元)及人民幣1,586,308,000元(2021年：人民幣1,006,158,000元)(見附註22)。本集團所有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均為應收中國地方政府款項。

人民幣397,394,000元(2021年：人民幣475,779,000元)為就電器拆解及發電補貼而應收中國財政部的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

就廢物處理服務應收中國地方政府的賬款為人民幣1,217,638,000元(2021年：人民幣950,065,000元)。

政府相關實體的承擔載於附註46。

除上文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有業務往來。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政府相關實體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之業務交易而言乃屬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就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時，並未區分對手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7.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和本集團有關聯的非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載列如下：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銷售：			
Transwaste	(i)	86,169	116,611
Pike Point Transfer Station	(i)	9,061	11,346
Burwood Resource Recovery Park Limited	(ii)	582	6,030
Midwest Disposals	(i)	5,531	6,671
Waste Disposal Services	(iii)	3,333	4,508
		104,676	145,166
向關聯方採購：			
Transwaste	(i)	28,815	33,155
Midwest Disposals	(i)	27,664	36,005
Waste Disposal Services	(iii)	17,879	20,980
Pike Point Transfer Station	(i)	11,735	14,902
Daniels Sharpsmart New Zealand Limited	(i)	4,183	5,298
Burwood Resource Recovery Park Limited	(ii)	77	—
北京藍潔		—	3,034
		90,353	113,374

附註：

- (i) 該實體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 (ii) 該實體為本集團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 (iii) 該等交易乃與Waste Disposal Services其他經營者進行。

(c) 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7,921	11,510
離職後福利	227	283
	8,148	11,7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外，詳情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107,493	11,730,624	9,200,232	11,850,073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2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指定作對沖 工具的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7,001		7,001
貿易應收款	-	-	1,801,960	1,801,960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414,728	414,7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
已抵押存款	-	-	37,226	37,22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512,806	1,512,806
	-	7,001	3,766,720	3,773,721

金融負債

	指定作對沖 工具的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	1,762,291	1,762,291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88,252	88,25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9,107,493	9,107,4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5,135	25,135
公司債券	-	997,536	997,536
	-	11,980,707	11,980,70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21年

金融資產

	指定作對沖 工具的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16,665	-	16,665
貿易應收款	-	-	1,638,646	1,638,646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408,446	408,44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1,954	1,954
已抵押存款	-	-	37,746	37,746
衍生金融工具	1,766	-	-	1,7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682,745	1,682,745
	<u>1,766</u>	<u>16,665</u>	<u>3,769,537</u>	<u>3,787,968</u>

金融負債

	指定作對沖 工具的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	2,062,996	2,062,996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74,365	274,3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730,624	11,730,6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9,153	9,153
公司債券	-	996,514	996,514
衍生金融工具	5,106	-	5,106
	<u>5,106</u>	<u>15,073,652</u>	<u>15,078,75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	-	7,001	7,001
	-	-	7,001	7,001

於2021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	-	16,665	16,66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492,075	492,075
	-	-	508,740	508,740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5,106	-	5,106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9,200,232	—	9,200,232

於2021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1,850,073	—	11,850,073

5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之營運融資。本集團擁有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直接股東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因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批准管理每項該等風險的政策,相關資料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按浮動利率計算的計息借款有關。

本集團之政策乃採用結合固定及可變息率債項之方式管理利息成本。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貸款利率整體上調/下調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7,299,000元(2021年:人民幣84,87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5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以人民幣及新西蘭元計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新西蘭元、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惟本集團若干開支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主要面臨新西蘭元、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外匯波動的風險。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新西蘭元、美元及港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的敏感度分析。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倘人民幣兌新西蘭元貶值	5	-	112,668
倘人民幣兌新西蘭元升值	(5)	-	(112,668)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532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532)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1,784)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1,784	-
2021年			
倘人民幣兌新西蘭元貶值	5	-	112,668
倘人民幣兌新西蘭元升值	(5)	-	(112,668)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	(149,36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	149,365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58,430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58,430)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5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的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每筆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查，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受到密切監察。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及新西蘭，分別佔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總額之100%及0%（2021年：82%及18%）。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集中風險為人民幣9,592,053,000元（2021年：人民幣9,074,980,000元），乃指就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的服務經營權安排應收五十名（2021年：五十二名）授予人的有保證廢物處理費。此外，本集團應收中國財政部的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為人民幣641,532,000元（2021年：人民幣475,779,000元），而本集團應收地方政府的貿易應收款為人民幣1,217,638,000元（2021年：人民幣955,330,000元）。本集團已考慮信貸風險並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詳情載於附註26。

於2022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包括應收按金人民幣111,069,000元（2021年：人民幣117,166,000元），主要為應收上饒市城投能源環保有限公司的款項、應收香港稅務局的稅務審查按金人民幣35,567,000元（2021年：人民幣25,446,000元）、應收多個地方政府（作為招標人）的投標按金人民幣213,642,000元（2021年：人民幣188,803,000元）及附註23所述的應收貸款人民幣5,024,000元（2021年：人民幣5,003,000元）。本集團認為，由於該等對手方的信貸記錄良好或信譽良好，故相關信貸風險有限。

已就應收北京藍潔款項（原金額為人民幣7,094,000元）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7,094,000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中國內地及香港銀行。

本集團通過考量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的到期情況，以及預計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足夠未動用銀行融資確保資金持續充足兼具靈活性。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5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2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1,762,291	-	-	-	-	1,762,2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88,252	-	-	-	-	88,2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5,135	-	-	-	25,135
公司債券	-	1,012,655	-	-	-	1,012,655
租賃負債	-	33,625	-	-	-	33,6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535,818	850,232	3,949,651	4,804,049	11,139,750
	1,850,543	2,607,233	850,232	3,949,651	4,804,049	14,061,708
2021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1,973,021	87,971	2,003	-	-	2,062,9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74,365	-	-	-	-	274,3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9,153	-	-	-	9,153
公司債券	-	36,000	1,012,655	-	-	1,048,655
衍生金融工具	-	5,106	-	-	-	5,106
租賃負債	-	76,321	73,715	202,729	2,868,139	3,220,9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937,733	1,390,546	4,125,837	4,074,631	14,528,747
	2,247,386	5,152,284	2,478,919	4,328,566	6,942,770	21,149,925

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該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該期間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充分考慮本集團的歷史現金需求和其他重要因素，包括能否取得貸款融資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額外注資。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假設及敏感度均屬合理。然而，有關未來事件的所有假設本身存在局限性及不確定性，故部分或全部該等假設未必會實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5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持份者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34及附註35披露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按季度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51. 期後事項

概無須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或於其中作出披露的期後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5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	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07,098	4,431,93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322,748	3,286,382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29,897	7,718,329
流動資產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586	5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960	223,261
流動資產總值	142,546	223,812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308,155
應付票據	997,536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413	3,05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801	26,616
流動負債總額	1,027,750	1,337,821
流動負債淨額	(885,204)	(1,114,009)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	996,5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901,856
衍生金融工具	—	5,1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903,476
資產淨值	3,744,693	3,700,84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75,167	1,188,219
儲備(附註)	2,469,526	2,512,625
權益總額	3,744,693	3,700,84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5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權益 工具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670,391	1,316,938	-	(117,976)	(12,598)	(155,758)	2,700,997
年內虧損	-	-	-	-	-	(140,423)	(140,42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06,197)	7,492	-	(98,705)
全面開支總額	-	-	-	(106,197)	7,492	(140,423)	(239,128)
優先股股東之注資	-	50,756	-	-	-	-	50,756
於2021年12月31日	1,670,391	1,367,694	-	(224,173)	(5,106)	(296,181)	2,512,625
轉換功能貨幣	249,917	120,889	-	(202,851)	-	(254,903)	(86,948)
年內溢利	-	-	-	-	-	1,186,712	1,186,71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427,024	5,106	-	432,130
全面收入總額	249,917	120,889	-	224,173	5,106	931,809	1,531,894
已購回優先股及已付股息	(1,457,706)	(1,488,583)	1,488,583	-	-	(117,287)	(1,574,993)
於2022年12月31日	462,602	-	1,488,583	-	-	518,341	2,469,526

53. 批准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2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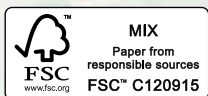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u>4,648,196</u>	<u>5,938,095</u>	<u>7,646,659</u>	<u>5,395,943</u>	<u>4,588,95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u>182,733</u>	<u>302,749</u>	<u>466,123</u>	<u>587,118</u>	<u>191,314</u>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4,886,033	18,635,880	24,059,068	26,173,239	20,137,996
負債總額	<u>(10,082,115)</u>	<u>(13,394,626)</u>	<u>(16,870,053)</u>	<u>(18,456,618)</u>	<u>(13,453,912)</u>
	<u>4,803,918</u>	<u>5,241,254</u>	<u>7,189,015</u>	<u>7,716,621</u>	<u>6,684,08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362,362	3,622,593	5,622,644	6,210,896	6,493,348
非控股權益	<u>1,441,556</u>	<u>1,618,661</u>	<u>1,566,371</u>	<u>1,505,725</u>	<u>190,736</u>
	<u>4,803,918</u>	<u>5,241,254</u>	<u>7,189,015</u>	<u>7,716,621</u>	<u>6,684,084</u>

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新西蘭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已分類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已就此重列2021年的比較資料。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The FSC™ logo identifies products which contain wood and virgin fibre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cert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the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及原纖維組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該等森林已獲得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的規例認證。